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9 October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届会议

2023年12月11日至15日，美利坚合众国亚特兰大

临时议程* 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二章（预防措施）和第五章（资产的追回）的实施情况

区域补编

秘书处编写的专题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对《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二章（预防措施）和第五章（资产的追回）实施情况专题报告（CAC/COSP/2023/4 和 CAC/COSP/2023/5）以及对这两章中具有跨领域性质的条款实施情况专题报告(CAC/COSP/2023/6)的补充。报告根据2023年9月15日可获得的信息，概述了对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受审议缔约国实施《公约》第五至十四条和第五十一至五十九条的情况进行的区域分析。

* CAC/COSP/2023/1。



一. 引言、范围和结构

1. 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35 和 44 段，本报告载有补充关于《公约》第二章（预防措施）、第五章（资产的追回）和这两章中具有跨领域性质的条款实施情况专题报告（CAC/COSP/2023/4、CAC/COSP/2023/5 和 CAC/COSP/2023/6）的信息，按地理区域编列。报告概述了在区域一级实施《公约》第五至十四条和第五十一至五十九条的成功经验、良好做法、挑战和意见。¹

2. 本报告采用国别审议报告执行摘要的结构，将密切相关的条款和主题分别归组。此外，为了便于直观展示数据，本报告第二和第三节中的图表载有关于《公约》第二章和第五章中跨领域问题的数据资料，即：资产申报、财务披露制度和防止利益冲突（第七条第四款；第八条第五款；第五十二条第五款和第六款）；确定受益所有人身份（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十四条第一款第(-)项；第五十二条第一款）；以及预防洗钱的措施、预防和监测犯罪所得的转移和金融情报机构（第十四条、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八条）。第四节载有对这些主题的更详细分析。

3. 本报告依据到 2023 年 9 月 15 日已完成的 82 项审议的定稿执行摘要和国别审议报告中所载的资料，其中包括对亚太国家组的 25 项审议、对非洲国家组的 23 项审议、对西欧和其他国家组的 14 项审议、对东欧国家组的 9 项审议以及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 11 项审议。本报告所列分析牵涉到每个区域组定稿执行摘要的数目，并酌情使用图表来直观地展示数据。报告无意面面俱到，而是力求汇总通过第二个审议周期完成的国别审议获得的资料。

二.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二章（预防措施）在区域一级的实施情况

A. 预防性反腐败政策和做法（第五条）和预防性反腐败机构（第六条）

4. 就《公约》第五条的实施情况共提出了 120 项建议。按区域组分列的信息见下文表 1 和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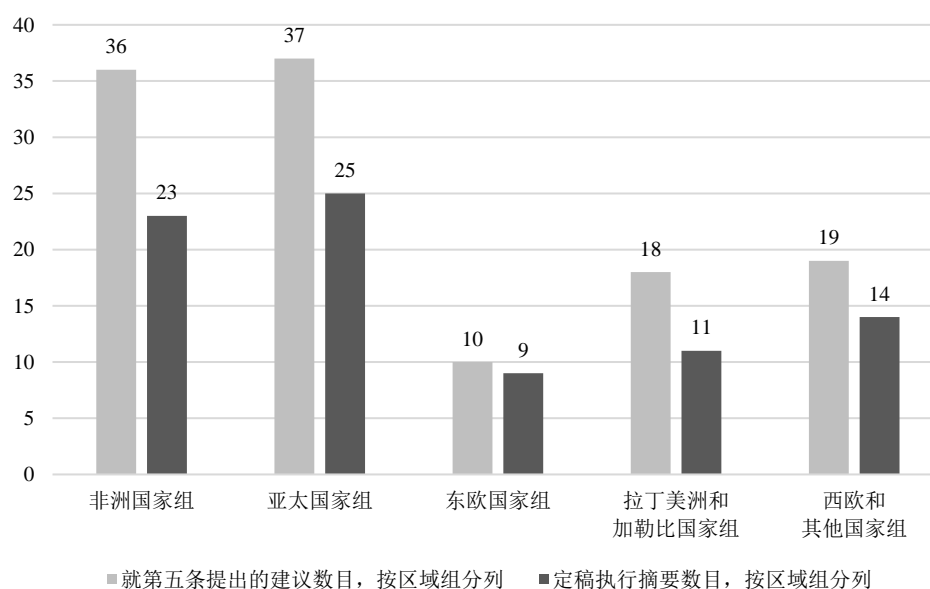
表 1

就《公约》第五条实施情况提出的建议，按区域组分列

	完成审议的 国家数目	收到建议的 国家数目	收到的 建议总数	该组中收到建议的 已审议国家百分比
非洲国家	23	19	36	82
亚太国家	25	20	37	80
东欧国家	9	7	10	77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11	8	18	72
西欧和其他国家	14	12	19	85

¹ 根据实施情况审议组的讨论结果，专题报告和区域一级实施情况报告不再匿名。因此，本报告在举例说明良好做法时均提到相关国家的国名。

图 1
就第五条提出的定稿执行摘要和建议数目，按区域组分列



5. 审议人员就《公约》第五条第一款共提出了 65 项建议，大多数建议涉及需要采取反腐败政策或更新现行有缺陷的政策。就建议数目而言，相对于已完成的执行摘要数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收到的建议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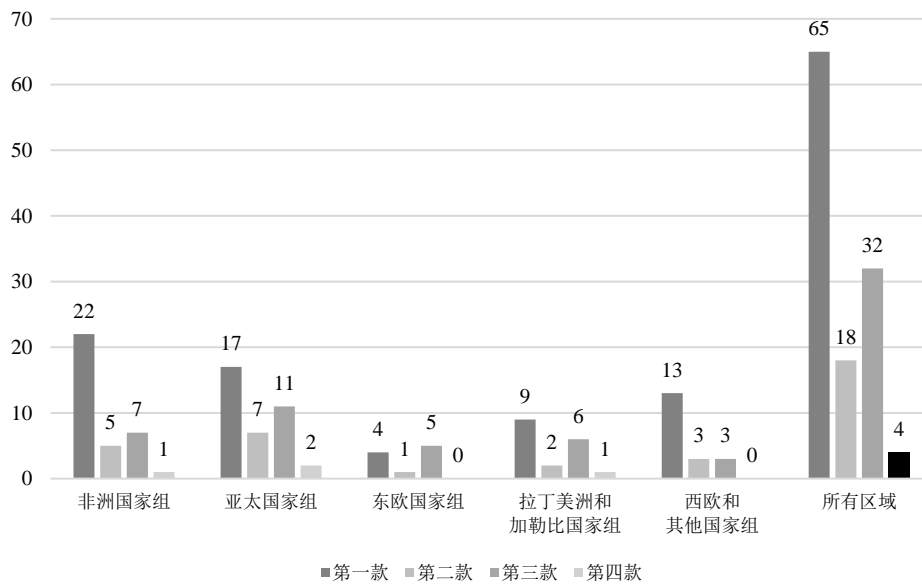
6. 关于预防腐败的有效做法（第五条第二款），只提出了 18 项建议，大大少于就同一条第一款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的区域分布情况见图 2。

7. 在已审议的 82 个缔约国中，31 个面临《公约》第五条第三款所述定期评估法律文书和行政措施的挑战。总体而言，审议人员对这一款提出了 32 项建议（见图 2）。非洲国家组及西欧和其他国家组的大多数国家已经建立某种评估机制，建议的重点是进一步加强这些机制。在其他区域组中观察到相反的趋势，大多数建议涉及需要评估法律和行政措施或为此目的建立新的机制。

8. 实施关于缔约国和相关国际组织之间协作的《公约》第五条第四款似乎不构成重大挑战，因为仅向属于非洲国家组、亚太国家组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缔约国提出了 4 项建议（见图 2）。在所有这些情况下，审议人员都建议加强现有合作。

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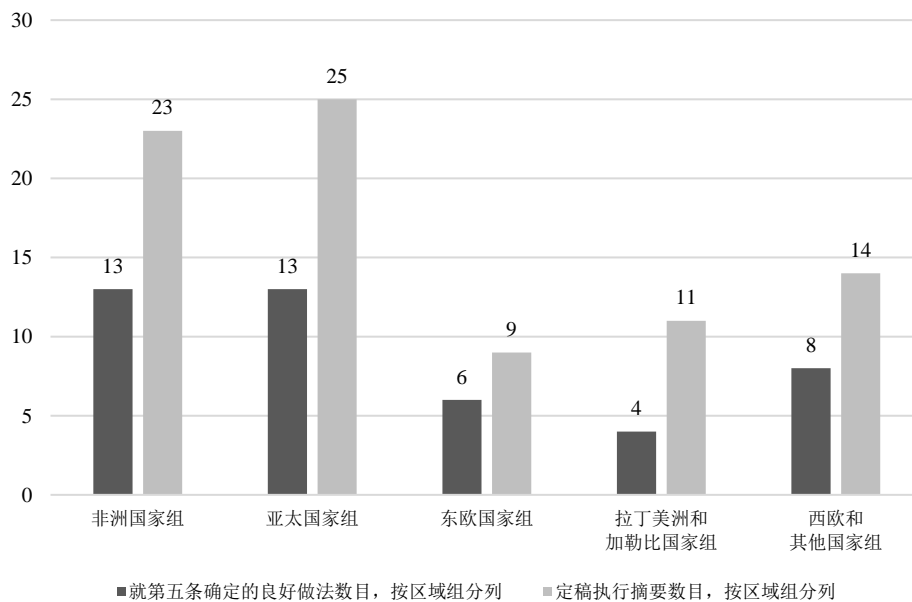
就第五条每一款的实施情况提出的建议数目，按区域组和总数分列



9. 审议人员确定了所有区域组实施《公约》第五条的良好做法（见图 3），共确定了 44 种良好做法。与就第五条第一款提出的建议数目多于就该条第二款提出的建议数目一样，为第五条第一款确定的良好做法（23 种）也占到为该条确定的全部良好做法的半数以上。

图 3

就第五条确定的定稿执行摘要和良好做法数目，按区域组分列



10. 关于“预防性反腐败机构”（《公约》第六条），共提出了 101 项建议。按区域组分列的相关数据见下文表 2 和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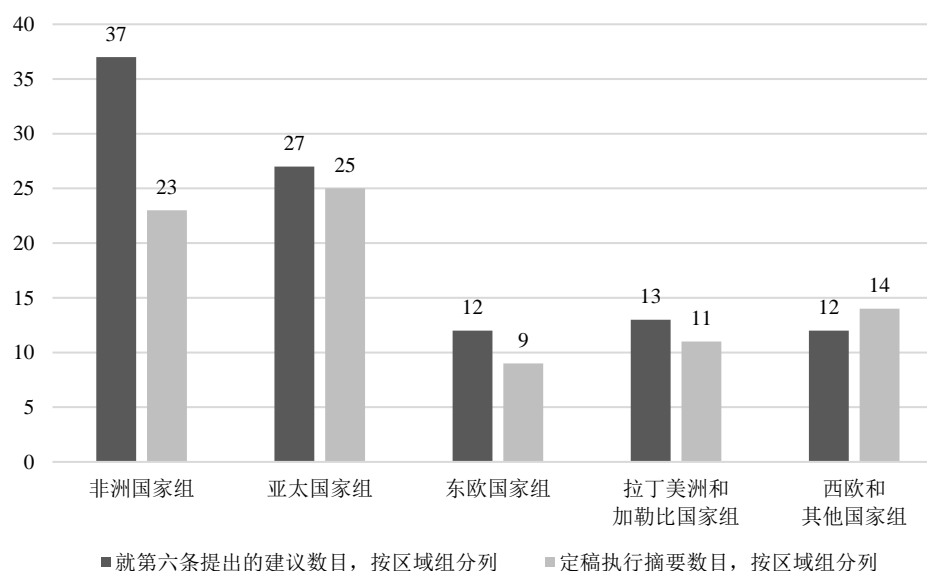
表 2

就《公约》第六条实施情况提出的建议，按区域组分列

	完成审议的 国家数目	收到建议的 国家数目	收到的 建议总数	该组中收到建议的 已审议国家百分比
非洲国家	23	20	37	86
亚太国家	25	18	27	72
东欧国家	9	8	12	8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11	10	13	90
西欧和其他国家	14	9	12	64

图 4

就第六条提出的定稿执行摘要和建议数目，按区域组分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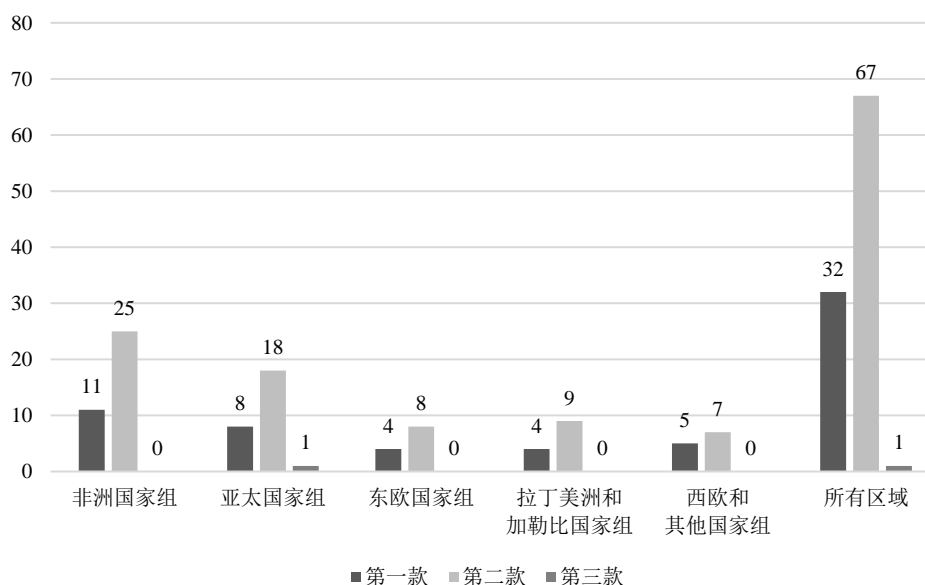


11. 非洲国家就《公约》第六条第一款收到建议的缔约国相对最多（23 个中有 9 个），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收到建议的缔约国相对最少（11 个中有 2 个）。

12. 如图 5 所示，就预防性反腐败机构的独立性（第六条第二款）提出的建议总数是就设立预防性反腐败机构（第六条第一款）提出的建议总数的两倍多（分别为 67 项和 32 项）。本报告中分析的大多数缔约国（82 个中的 56 个）都收到了这方面的建议。因此可以推断，虽然各国普遍设立了预防性反腐败机构，但这些机构的独立性和提供充足资源仍然是一个共同挑战。此外，在向所有区域组缔约国提出的建议中，都提到了要提供专业人员和培训。

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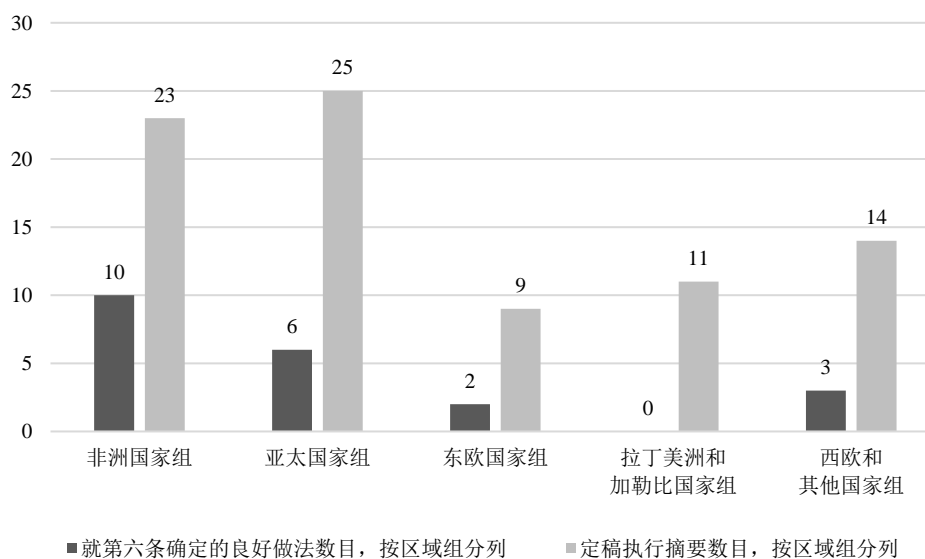
就第六条每一款的实施情况提出的建议数目，按区域组和总数分列



13. 审议人员确定了除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之外所有区域组的良好做法，但必须指出的是，针对该区域组的定稿执行摘要数目很少（见图 6）。关于《公约》第二章实施情况的最近一份区域补编²也报告了这一趋势。

图 6

就第六条确定的定稿执行摘要和良好做法数目，按区域组分列



² 见 CAC/COSP/IRG/2023/5/Add.1。

B. 公共部门（第七条）、公职人员行为守则（第八条）³ 以及与审判和检察机关有关的措施（第十一条）

14. 关于《公约》第七条的实施情况，共向 80 个缔约国提出了 242 项建议。按区域组分列的相关数据见下文表 3 和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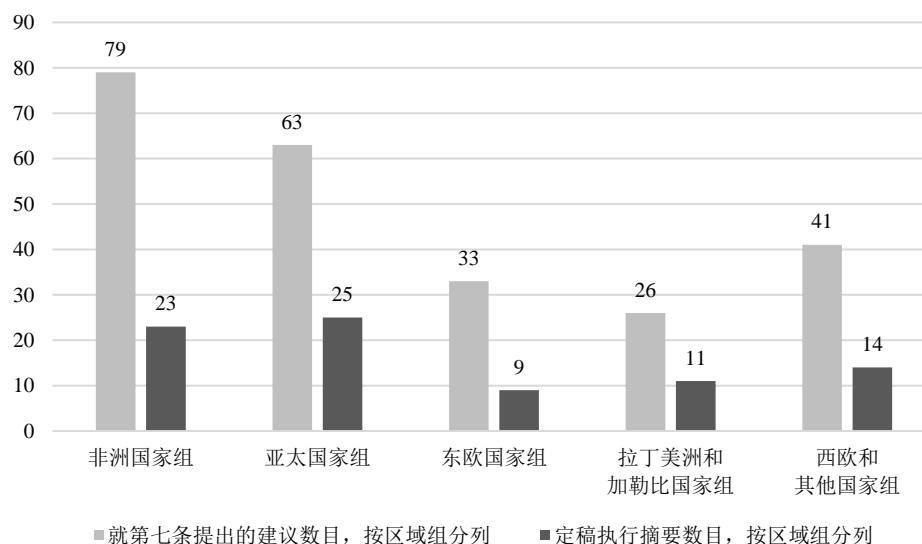
表 3

就《公约》第七条实施情况提出的建议，按区域组分列

	完成审议的 国家数目	收到建议的 国家数目	收到的 建议总数	该组中收到建议的 已审议国家百分比
非洲国家	23	22	79	95
亚太国家	25	24	63	96
东欧国家	9	9	33	100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11	11	23	100
西欧和其他国家	14	14	41	100

图 7

就第七条提出的定稿执行摘要和建议数目，按区域组分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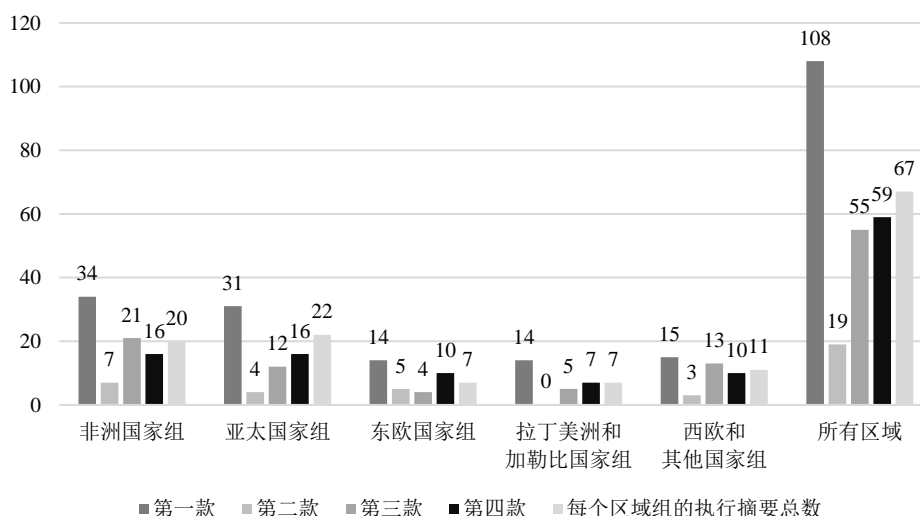
15. 就第七条第一款向亚太国家、西欧和其他国家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提出的建议主要侧重于被认为特别容易腐败的公职任职者的甄选、人员培训和人员轮换程序不完善。向非洲国家提出的建议主要集中在公职人员招聘、公务员培训和轮换以及薪酬方面的透明度不足。

16. 与公职候选和当选资格标准（第七条第二款）有关的建议主要侧重于解决既定标准的不足以及选举措施在实践中的执行情况。

³ 第七条第四款和第八条第五款涵盖跨领域问题，将在本报告第四节进行更详细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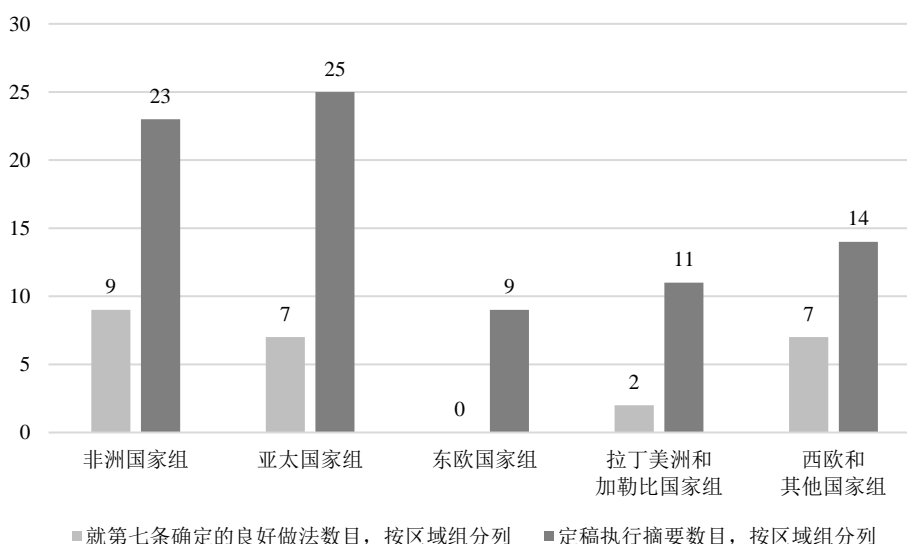
17. 关于竞选公职候选人的经费筹措和政党的经费筹措（第七条第三款），向非洲国家提出的建议主要侧重于对不遵守经费筹措条例和不要求公布对政党和公职候选人捐款信息的情况建立处罚机制。同样，一些西欧和其他国家收到了降低公开披露捐赠的门槛额的建议。对于亚太国家，审议人员建议实施可防止政党和候选人在经费筹措方面出现利益冲突的规则，例如建立强制性资产申报制度。各项建议按款次和区域组分列的信息见下图 8。

图 8
就第七条每一款的实施情况提出的建议数目，按区域组和总数分列



18. 关于《公约》第七条的实施情况，共确定了 18 个缔约国的 25 种良好做法。良好做法在各区域组的分布情况见下图 9。

图 9
就第七条确定的定稿执行摘要和良好做法数目，按区域组分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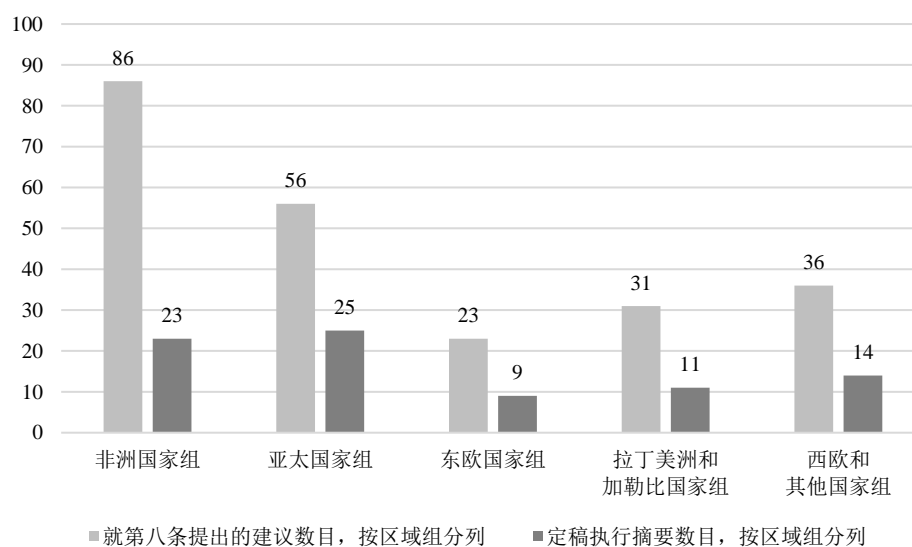


19. 关于制定和实施公职人员行为守则（第八条），向所有区域组总共提出了 232 项建议，其中 114 项建议涉及第八条第一至第四款，而第五款和第六款将在本报告第五节进行更详细的分析。按区域组分列的信息见下文表 4 和图 10。

表 4
就第八条实施情况提出的建议，按区域组分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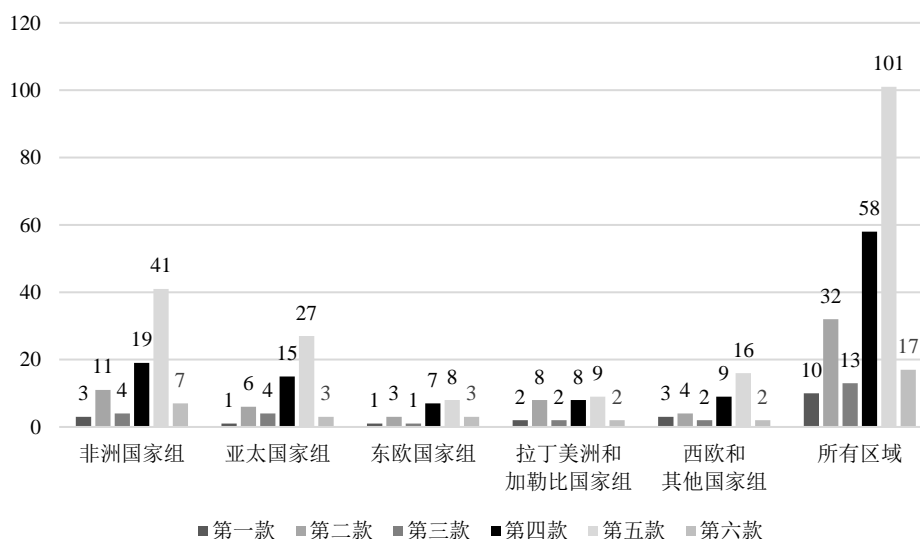
	完成审议的 国家数目	收到建议的 国家数目	收到的 建议总数	该组中收到建议的 已审议国家百分比
非洲国家	23	21	86	91
亚太国家	24	24	56	100
东欧国家	9	8	23	8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11	11	31	100
西欧和其他国家	15	12	36	80

图 10
就第八条提出的定稿执行摘要和建议数目，按区域组分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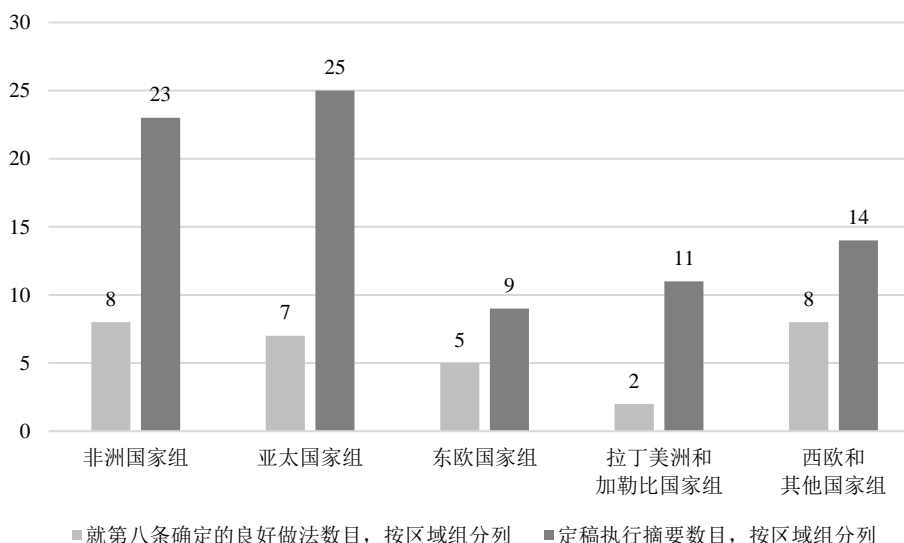
20. 就《公约》第八条提出的建议提到的一些主要挑战包括缺乏公职人员行为守则和这类守则的执行（第二款）以及公职人员举报腐败行为的举报渠道和保护措施有限（第四款）。没有发现实质性的区域趋势。按区域组分列的建议数据见下图 11。

图 11
就第八条每一款的实施情况提出的建议数目，按区域组和所有区域总数分列



21. 除第五款和第六款外，为《公约》第八条确定了总共 30 种良好做法（见图 12）。在促进公职人员廉正、诚实和尽责（第八条第一款）方面确定了 6 种良好做法，其中 2 种涉及存在促进公职人员廉正的奖赏或激励措施。关于行为守则在国家内部系统中的适用（第八条第二款）确定了 7 种良好做法。大多数良好做法涉及相关行为守则的强制性和可执行性。关于参与区域和国际组织为执行《公约》第八条而采取的举措（第八条第三款），只确定了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1 个国家的 1 种良好做法。关于便利公职人员举报腐败行为的措施和制度（第八条第四款），共确定了所有区域组缔约国的 10 种良好做法。

图 12
就第八条确定的定稿执行摘要和良好做法数目，按区域组分列



22. 就与审判和检察机关有关的措施（第十一条）共提出了 80 项建议。按区域组分列的相关数据见下文表五和图 13。图 14 所示建议总数表明，与廉正相关的问题在审判机关（第十一条第一款）可能比在检察机关（第十一条第二款）更为普遍。

23. 在区域一级，向东欧国家提出的建议涉及预防利益冲突和促进廉正，向非洲国家提出的一些建议涉及制定审判和检察机关行为守则，而向亚太国家提出的建议侧重于法官和检察官的遴选和任命流程。

表 5
就第十一条实施情况提出的建议，按区域组分列

	完成审议的 国家数目	收到建议的 国家数目	收到的 建议总数	该组中收到建议的 已审议国家百分比
非洲国家	23	13	22	56
亚太国家	25	12	20	48
东欧国家	9	6	16	6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11	7	11	63
西欧和其他国家	14	8	11	57

图 13
就第十一条提出的定稿执行摘要和建议数目，按区域组分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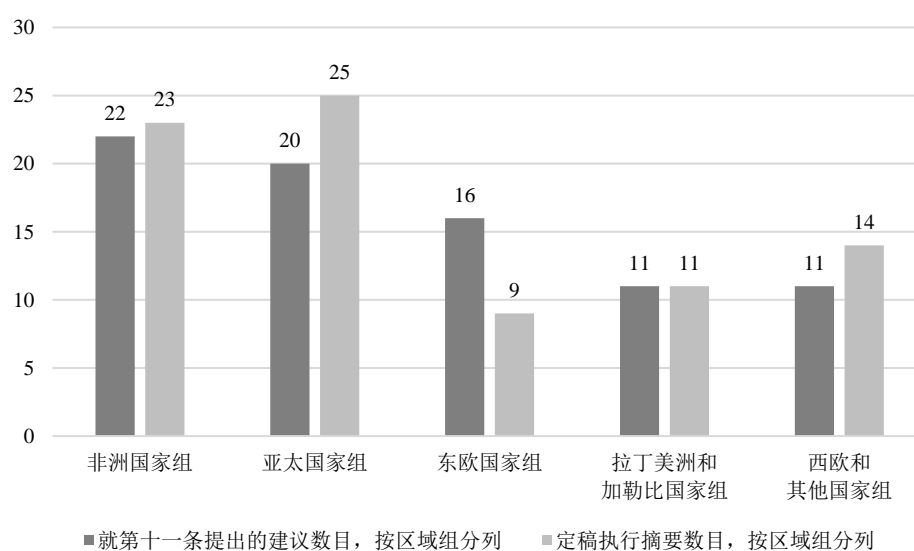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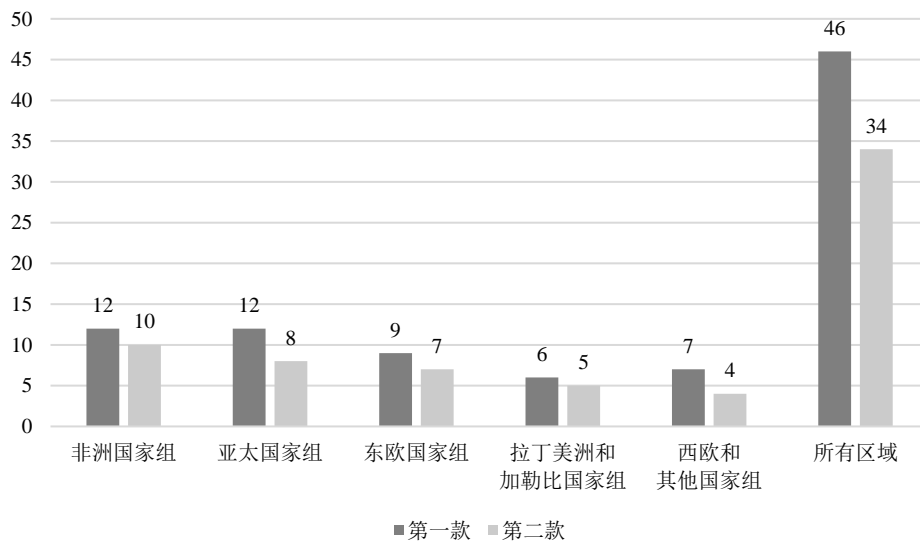


图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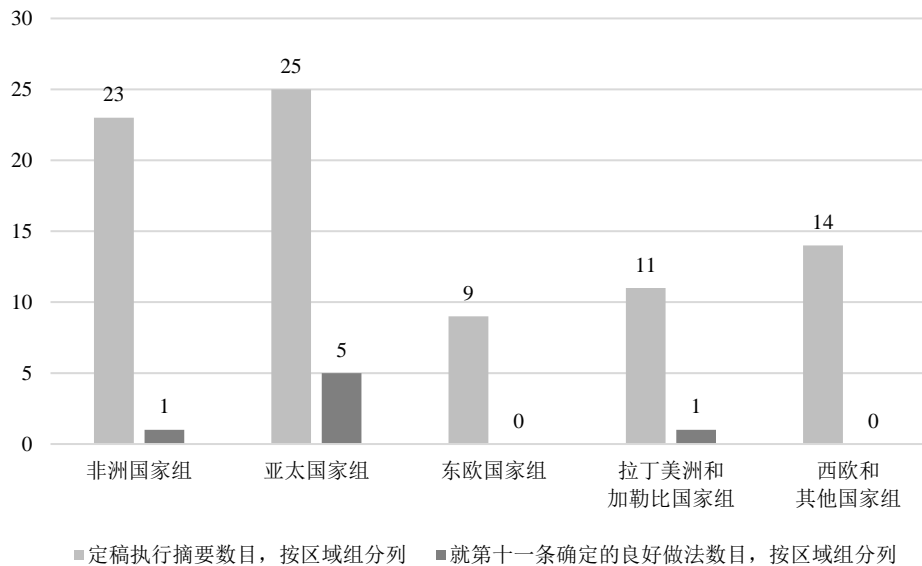
就第十一条每一款的实施情况提出的建议数目，按区域组和总数分列



24. 只确定了 7 个缔约国与第十一条有关的良好做法（见图 15），主要涉及建立案件管理系统。

图 15

就第十一条确定的定稿执行摘要和良好做法数目，按区域组分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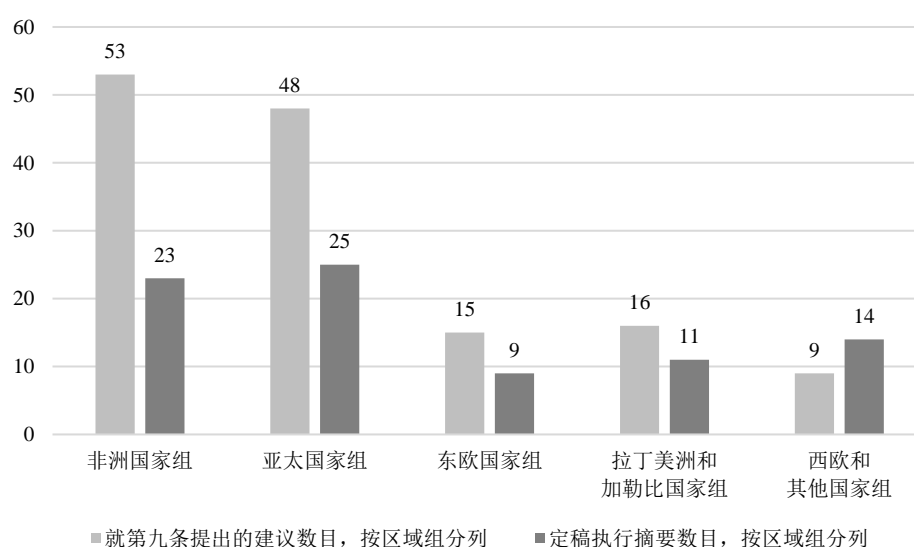
C. 公共采购和公共财政管理（第九条）

25. 关于《公约》第九条的实施情况，共向 66 个缔约国提出了 141 项建议。按区域组分列的相关数据见下文表 6 和图 16。

表 6
就第九条实施情况提出的建议，按区域组分列

	完成审议的 国家数目	收到建议的 国家数目	收到的 建议总数	该组中收到建议的 已审议国家百分比
非洲国家	23	21	53	91
亚太国家	25	21	48	87
东欧国家	9	7	15	77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11	11	16	100
西欧和其他国家	14	6	9	40

图 16
就第九条提出的定稿执行摘要和建议数目，按区域组分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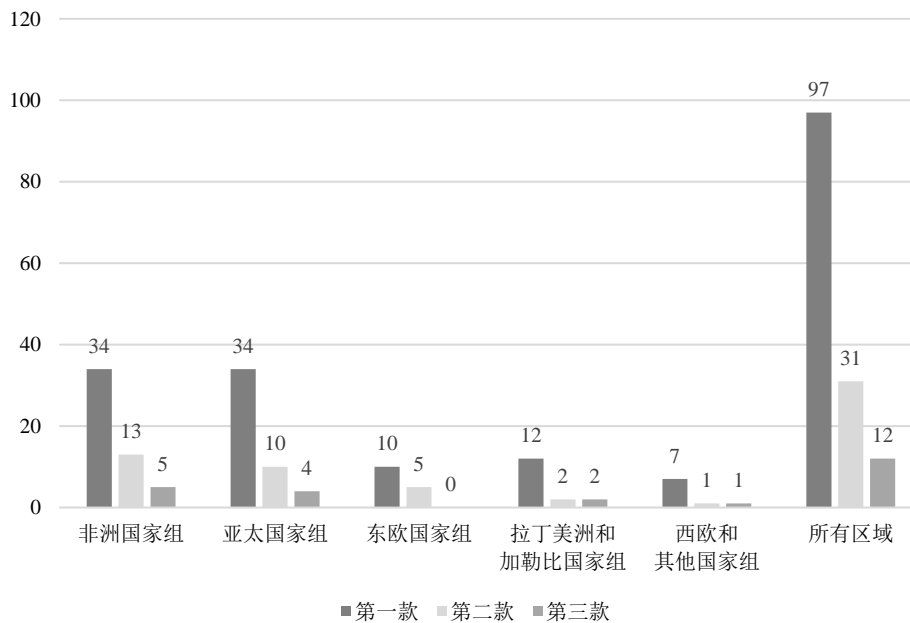


26. 与第九条第二款（向 26 个国家提出了 31 项建议）和第三款（向 12 个国家提出了 12 项建议）相比，对《公约》第九条第一款提出的建议较多（向 58 个国家提出了 97 项建议），这可能是因为有待执行的措施范围广泛。

27. 对《公约》第九条第一款提出的建议在不同区域有不同的关键主题：向许多非洲、亚太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提出的建议是建立上诉程序或修订现有程序；向非洲和亚太国家提出的常见建议是开发和建立电子采购门户网站；向一些东欧国家提出的建议是对参与采购流程的公职人员实施廉政机制，除其他外，包括轮换和特别招聘流程；向亚太、东欧及西欧和其他国家提出的许多建议涉及需要提高采购的透明度。

图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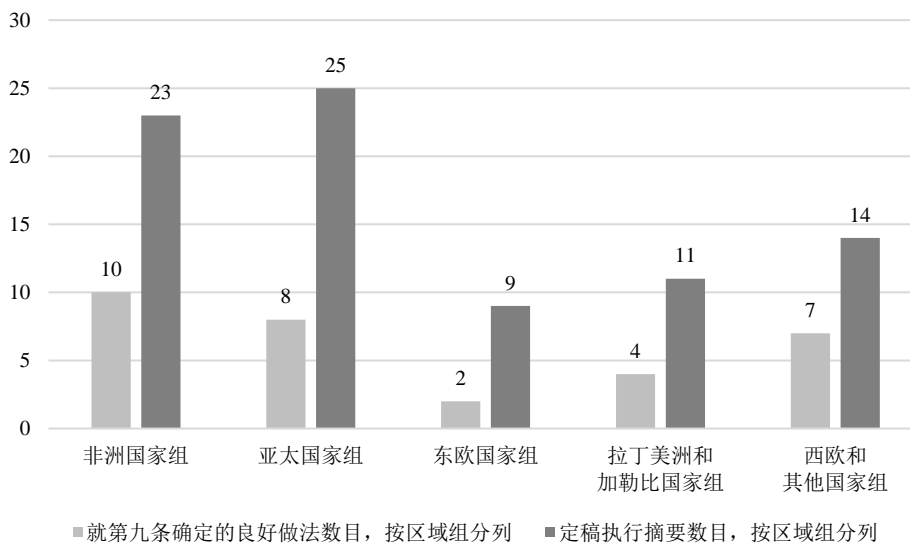
就第九条每一款的实施情况提出的建议数目，按区域组和总数分列



28. 关于第九条，共确定了 25 个缔约国的 31 种良好做法（见图 18）。关于第九条第一款，在非洲国家、亚太国家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中确定的一种常见良好做法是采取措施提高采购流程的透明度，特别是通过实施电子采购门户网站。

图 18

就第九条确定的定稿执行摘要和良好做法数目，按区域组分列



D. 公共报告（第十条）和社会参与（第十三条）

29. 关于《公约》第十条（公共报告）的实施情况，共向 65 个缔约国提出了 110 项建议。按区域组分列的相关数据见下文表 7 和图 19。关于《公约》第十三条（社会参与）的实施情况，共向 47 个缔约国提出了 75 项建议。按区域组分列的相关数据见下文表 8 和图 20。

表 7

就第十条实施情况提出的建议，按区域组分列

	完成审议的 国家数目	收到建议的 国家数目	收到的 建议总数	该组中收到建议的 已审议国家百分比
非洲国家	23	21	42	91
亚太国家	25	21	34	84
东欧国家	9	6	9	6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11	10	16	90
西欧和其他国家	14	7	9	50

图 19

就第十条提出的定稿执行摘要和建议数目，按区域组分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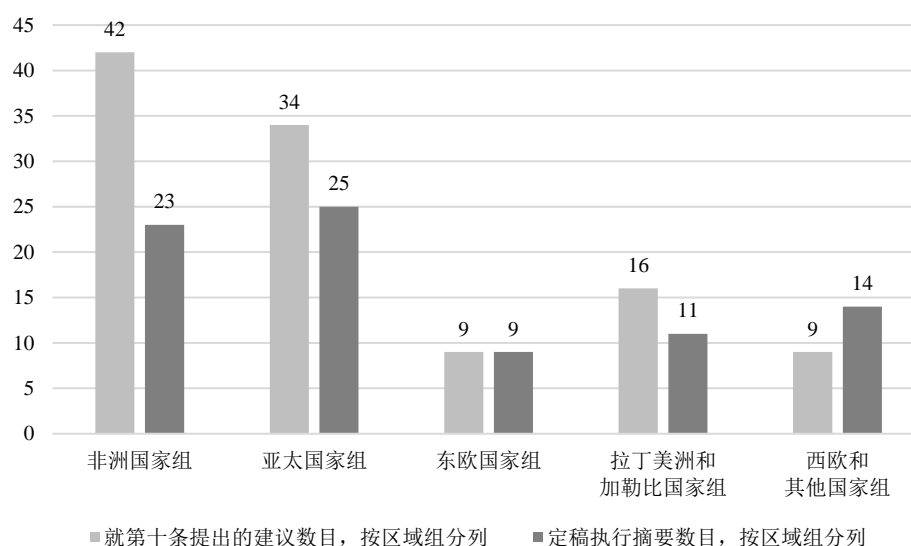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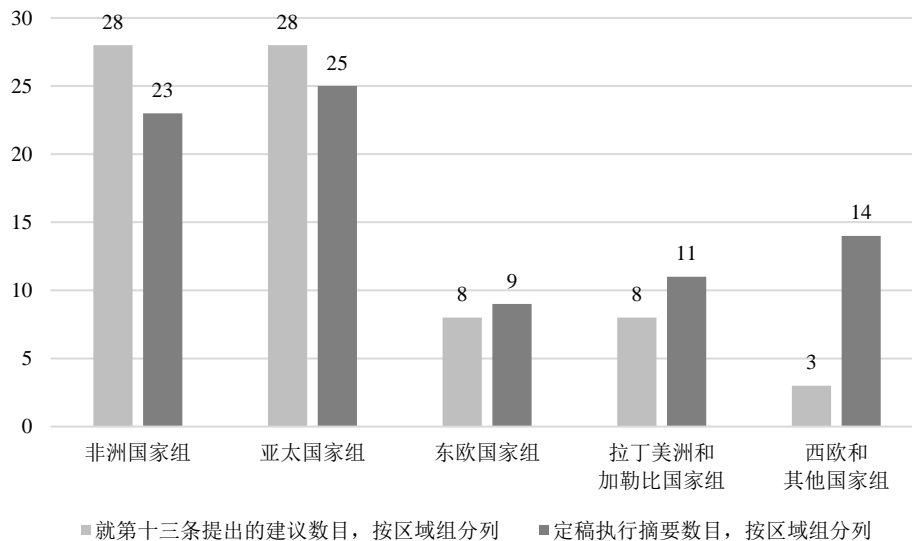
表 8

就第十三条实施情况提出的建议，按区域组分列

	完成审议的 国家数目	收到建议的 国家数目	收到的 建议总数	该组中收到建议的 已审议国家百分比
非洲国家	23	15	28	65
亚太国家	25	18	28	72

	完成审议的 国家数目	收到建议的 国家数目	收到的 建议总数	该组中收到建议的 已审议国家百分比
东欧国家	9	6	8	6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11	5	8	45
西欧和其他国家	14	3	3	21

图 20
就第十三条提出的定稿执行摘要和建议数目，按区域组分列



30. 关于获取信息（涵盖第十条第(一)项和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共向 59 个缔约国提出了 91 项建议。在本报告分析的 23 个非洲国家中，除 3 个国家之外的所有其他国家以及 25 个亚太国家和 9 个东欧国家中的大约三分之二国家都收到了此类建议。相比之下，只向另外两个区域组不到一半的缔约国提出了建议。

31. 关于简化行政程序（《公约》第十条第(二)项），只有 17 个缔约国收到了建议，包括 8 个非洲国家、4 个亚太国家、2 个东欧国家、2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以及 1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组国家。共有 37 项建议涉及关于公布资料、包括腐败风险资料的《公约》第十条第(三)项。所有建议都涉及需要定期编写和公布关于公共行政部门腐败风险的报告。

32. 关于采取措施推动社会参与预防和打击腐败（《公约》第十三条第一款），共向 39 个缔约国提出了 51 项建议。关于公众对决策过程的贡献（《公约》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只提出了 3 项建议，而且没有区域趋势。关于举报腐败行为（《公约》第十三条第二款），共向 22 个缔约国提出了 23 项建议。按区域组分列的相关数据见下文图 21 和图 22。

图 21

就第十条每一项的实施情况提出的建议数目，按区域组和总数分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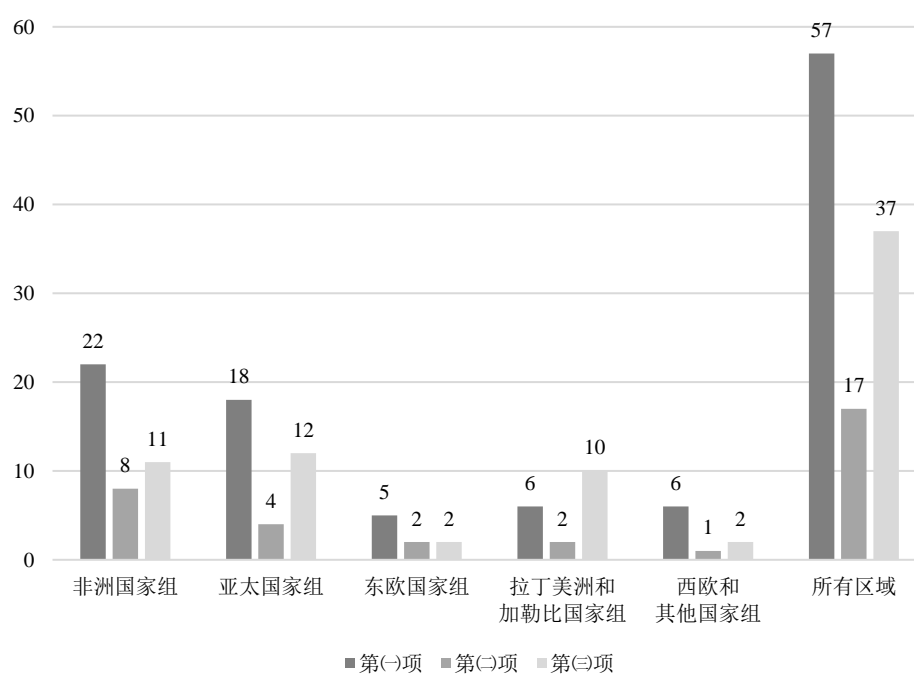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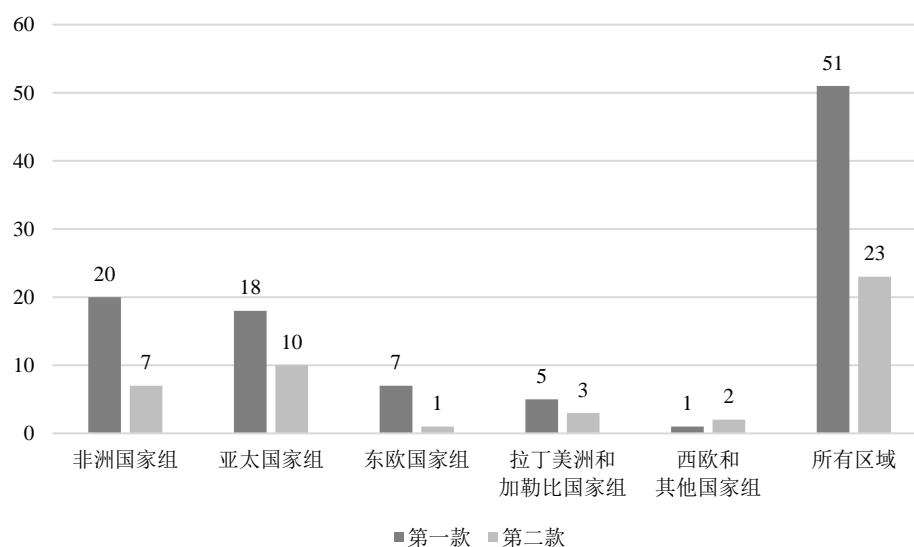


图 22

就第十三条每一款的实施情况提出的建议数目，按区域组和总数分列



33. 关于《公约》第十条和第十三条，共确定了 48 个缔约国的 71 种良好做法（见图 23 和图 24），包括提高认识努力，通过使用电子手段简化行政程序，以及通过多种渠道促进向反腐败机构举报腐败行为。

图 23
就第十条确定的定稿执行摘要和良好做法数目，按区域组分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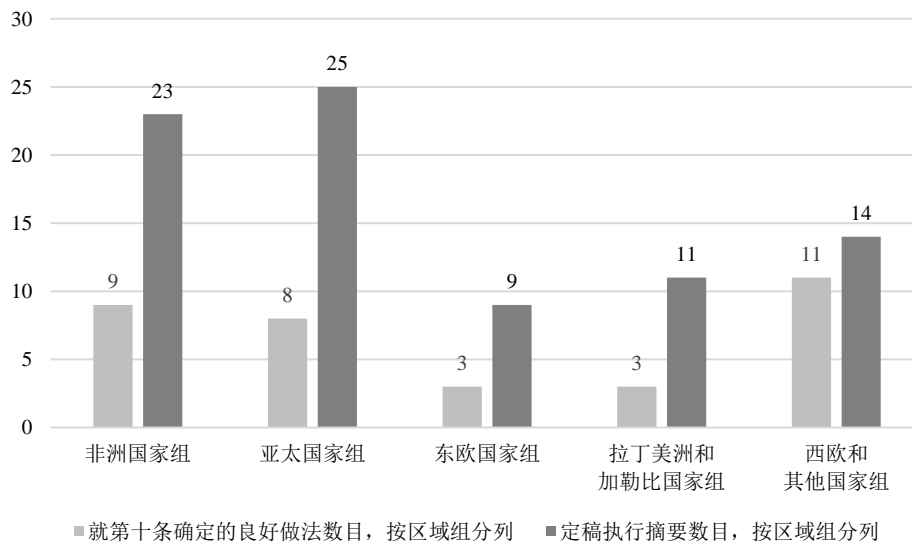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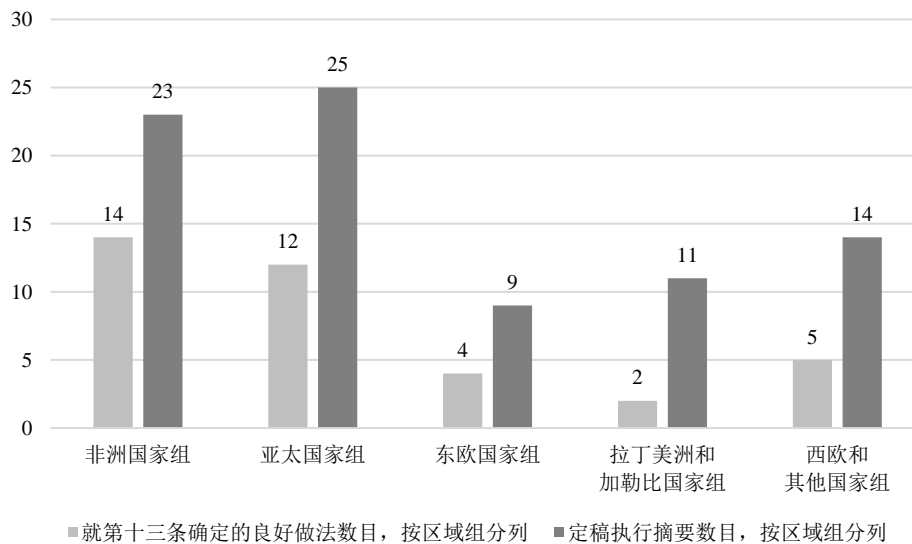


图 24
就第十三条确定的定稿执行摘要和良好做法数目，按区域组分列



E. 私营部门（第十二条）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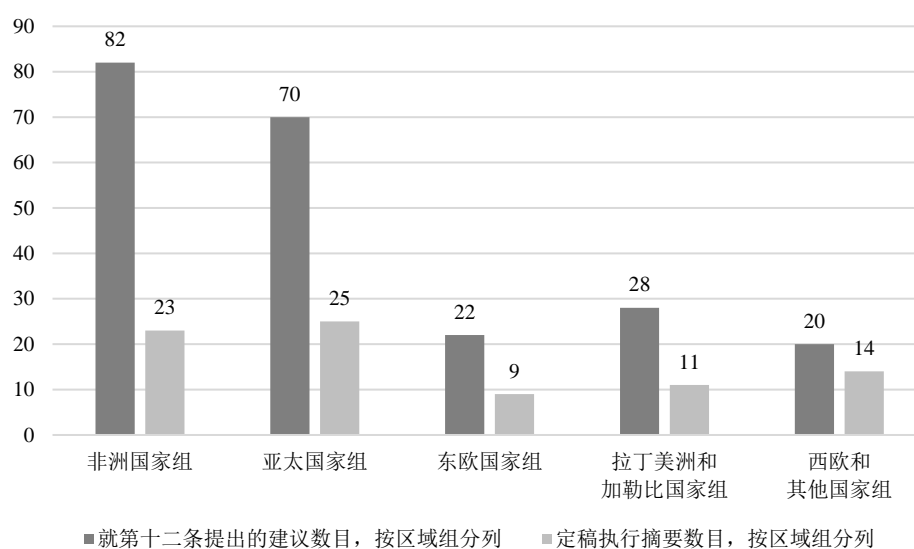
34. 关于《公约》第十二条的实施情况，共向 75 个缔约国提出了 222 项建议。按区域组分列的相关数据见下文表 9 和图 25。

⁴ 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述及跨领域问题，将在本报告第四节进行更详细的分析。

表 9
就第十二条实施情况提出的建议，按区域组分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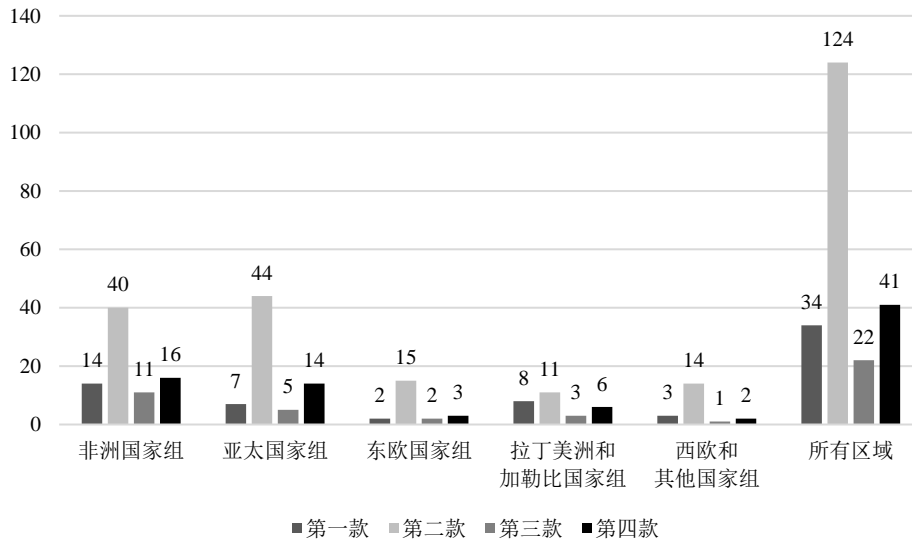
	完成审议的 国家数目	收到建议的 国家数目	收到的 建议总数	该组中收到建议的 已审议国家百分比
非洲国家	23	22	82	95
亚太国家	25	23	70	92
东欧国家	9	9	22	100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11	10	28	90
西欧和其他国家	14	11	20	78

图 25
就第十二条提出的定稿执行摘要和建议数目，按区域组分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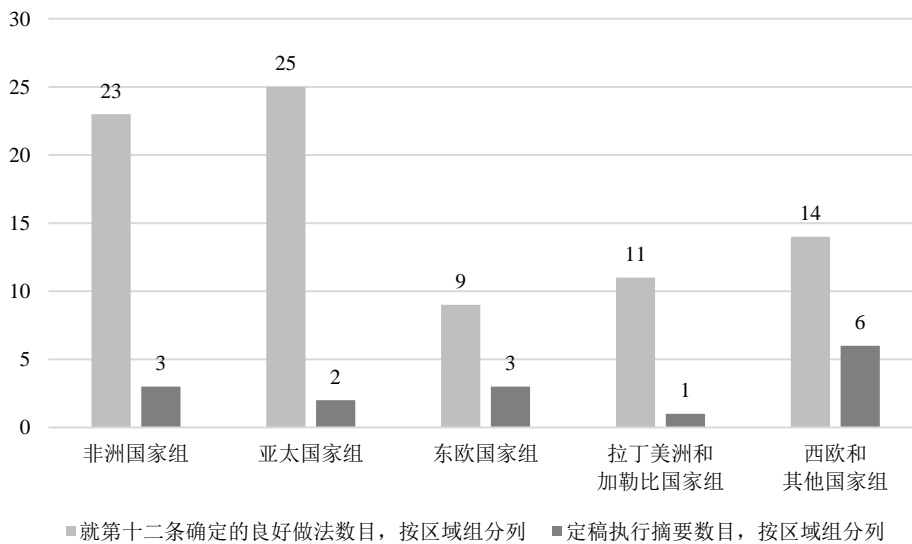
35. 在涉及前公职人员转往私营部门工作的利益冲突管理（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和关于禁止对构成贿赂的费用减税的立法框架（第十二条第四款）方面存在显著差距。其他建议涉及一系列广泛的问题，包括私营部门的会计和审计标准、执法合作以及私营实体的行为守则。

图 26
就第十二条每一款的实施情况提出的建议数目，按区域组和总数分列



36. 关于《公约》第十二条，所有区域组共有 12 个缔约国确定了 15 种良好做法（见图 27），其中半数以上涉及受益所有人信息的透明度，本报告第四节将对此进行更详细的分析。确定的其他良好做法涉及私营部门的透明度、私营部门实体参与制定反腐败政策以及执法机构和私营部门实体之间的合作。

图 27
就第十二条确定的定稿执行摘要和良好做法数目，按区域组分列



三.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五章（资产的追回）在区域一级的实施情况

A. 一般规定；特别合作；双边和多边协定和安排（第五十一、五十六和五十九条）

1. 一般规定（第五十一条）

37. 关于《公约》第五十一条的实施情况，共向 43 个缔约国提出了 53 项建议，涉及退回资产以及相关监管、体制和运作框架的存在。按区域组分列的信息见下文表 10 和图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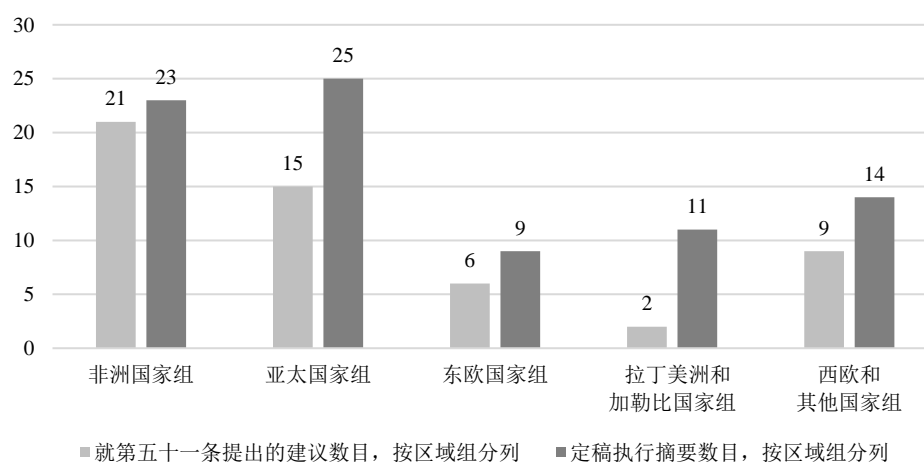
表 10

就第五十一条实施情况提出的建议，按区域组分列

	完成审议的 国家数目	收到建议的 国家数目	收到的 建议总数	该组中收到建议的 已审议国家百分比
非洲国家	23	14	21	61
亚太国家	25	13	15	52
东欧国家	9	6	6	6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11	2	2	18
西欧和其他国家	14	8	9	57

图 28

就第五十一条提出的定稿执行摘要和建议数目，按区域组分列



38. 向非洲国家提出的建议最常见的是关于通过立法在资产追回领域开展司法协助。亚太国家也面临类似挑战，而且需要简化程序和加强资产追回机制。对于西欧和其他国家，审议人员最经常强调的是需要加强数据收集系统以及资产追回领域司法协助请求全面信息和统计数据的可用性。对于东欧国家，建议侧重于根据《公约》建立有效管理资产的全面制度以及通过关于司法协助的立法等一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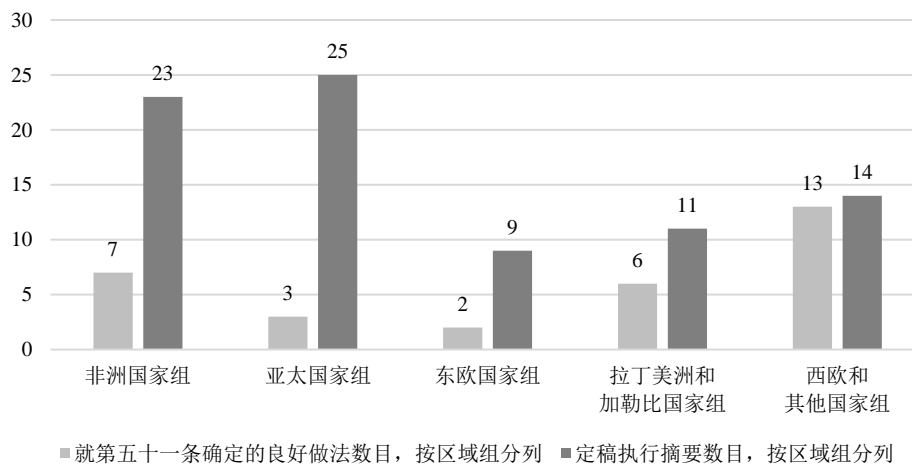
问题。对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建议强调了国内立法在提供司法协助以及开展具有国际维度的调查方面存在的差距。

与第五十一条有关的良好做法

39. 在根据《公约》第五十一条返还资产方面，确定了所有区域 21 个缔约国的 31 种良好做法（见图 29）。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确定的一个共同良好做法是设立资产追回国际合作的专门机构或单位。对非洲国家组则强调通过了关于资产追回的指南和立法。

图 29

就第五十一条确定的定稿执行摘要和良好做法数目，按区域组分列



2. 特别合作（第五十六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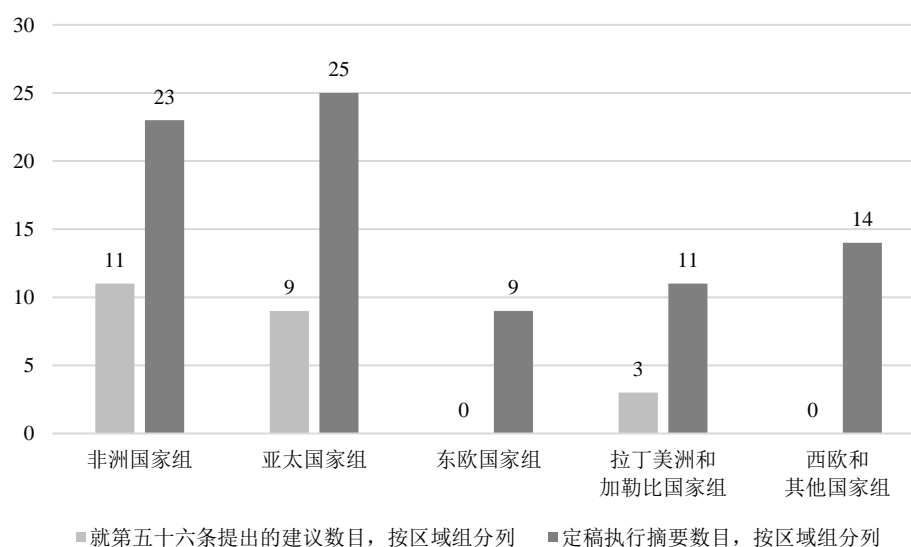
40. 在实施关于自发传递资料的第五十六条方面，确定了 22 个缔约国面临的总共 23 项挑战。按区域组分列的相关数据见下文表 11 和图 30。

表 11

就第五十六条实施情况提出的建议，按区域组分列

	完成审议的国家数目	收到建议的国家数目	该组中收到建议的已审议国家百分比	
			收到的建议总数	国家百分比
非洲国家	23	10	11	43
亚太国家	25	9	9	36
东欧国家	9	0	0	0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11	3	3	27
西欧和其他国家	14	0	0	0

图 30
就第五十六条提出的定稿执行摘要和建议数目，按区域组分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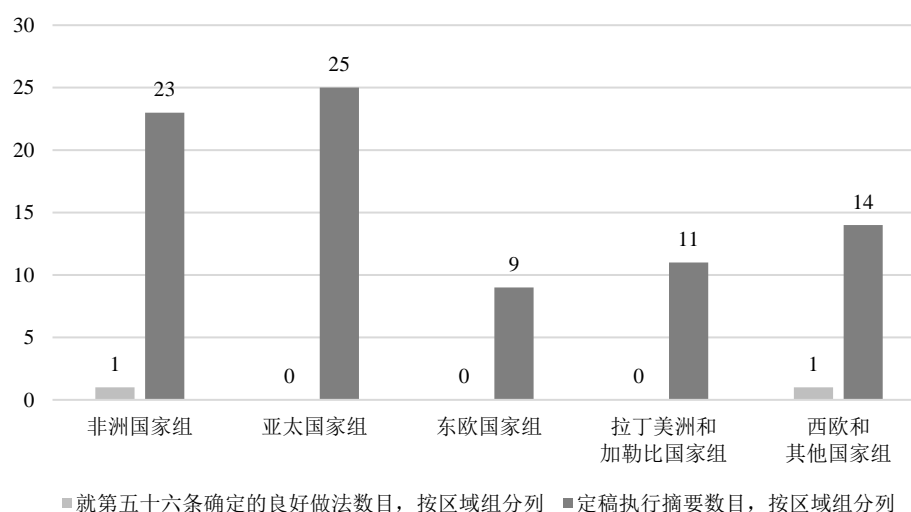


41. 在涉及需要自发和主动与国际对应方分享资料的这 23 项挑战中，大多是在非洲国家（11 项）和亚太国家（9 项）确定，3 项是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确定。

与第五十六条有关的良好做法

42. 审议人员确定了 1 个非洲国家和 1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组国家在实施第五十六条方面的 2 种良好做法。在南非，审议人员注意到向其他法域派驻了联络官，以便利落实司法协助请求。在葡萄牙，审议人员强调了与一系列广泛对应方自发分享资料的情况，这促成了成功冻结资产的具体案例。

图 31
就第五十六条确定的定稿执行摘要和良好做法数目，按区域组分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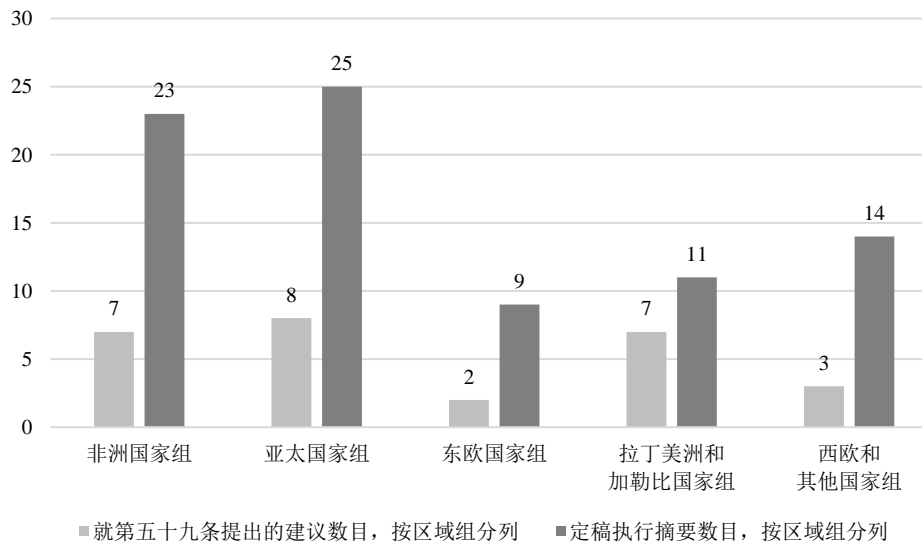
3. 双边和多边协定和安排（第五十九条）

43. 关于《公约》第五十九条（增进根据第五章开展的国际合作的协定或安排），确定了 27 个缔约国在实施方面的 27 项挑战。按区域组分列的相关数据见下文表 12 和图 32。

表 12
就第五十九条实施情况提出的建议，按区域组分列

	完成审议的 国家数目	收到建议的 国家数目	收到的 建议总数	该组中收到建议的 已审议国家百分比
非洲国家	23	7	7	30
亚太国家	25	9	9	32
东欧国家	9	2	2	2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11	7	7	63
西欧和其他国家	14	2	2	14

图 32
就第五十九条提出的定稿执行摘要和建议数目，按区域组分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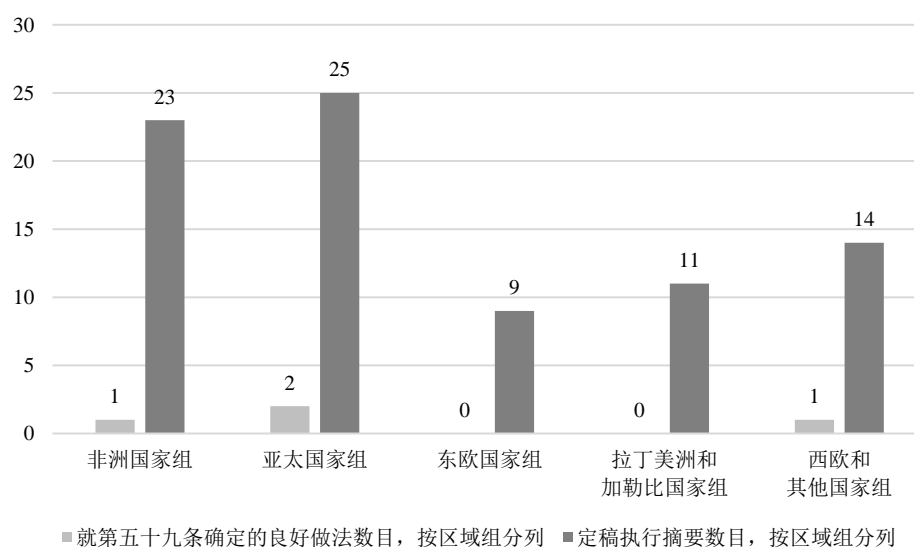
4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在实施第五十九条方面收到的建议最多。所有其他区域只有不到三分之一国家确定了与该条有关的挑战。

与第五十九条有关的良好做法

45. 确定了 2 个亚太国家、1 个非洲国家以及 1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组国家在实施第五十九条方面的良好做法。审议人员强调了印度尼西亚、蒙古和意大利使用网络或谅解备忘录的情况。

图 33

就第五十九条确定的定稿执行摘要和良好做法数目，按区域组分列



B. 直接追回财产的措施；通过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追回财产的机制；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第五十三、五十四和五十五条）

1. 直接追回财产的措施（第五十三条）

46. 关于《公约》第五十三条（直接追回财产的措施），共向 44 个缔约国提出了 89 项建议。按区域组分列的相关数据见下文表 13 和图 34。图 35 概述了就该条每一款的实施情况提出的建议数目。

表 13

就第五十三条实施情况提出的建议，按区域组分列

	完成审议的国家数目	收到建议的国家数目	收到的建议总数	该组中收到建议的已审议国家百分比
非洲国家	23	16	27	69
亚太国家	25	15	34	60
东欧国家	9	3	7	3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11	8	18	72
西欧和其他国家	14	2	3	28

图 34
就第五十三条提出的定稿执行摘要和建议数目，按区域组分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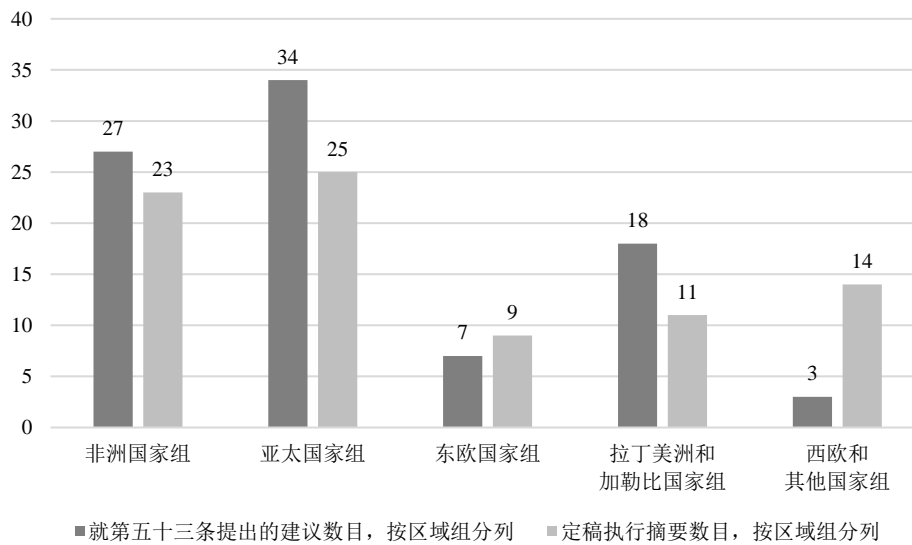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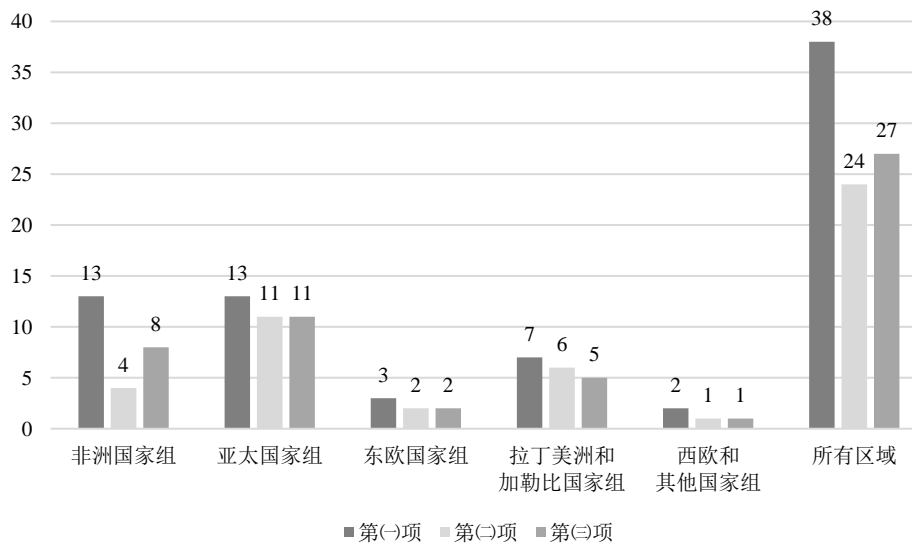


图 35
就第五十三条每一项的实施情况提出的建议数目，按区域组和总数分列



47. 相对于已完成审议的总数，与实施第五十三条有关的挑战主要是在非洲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以及亚太国家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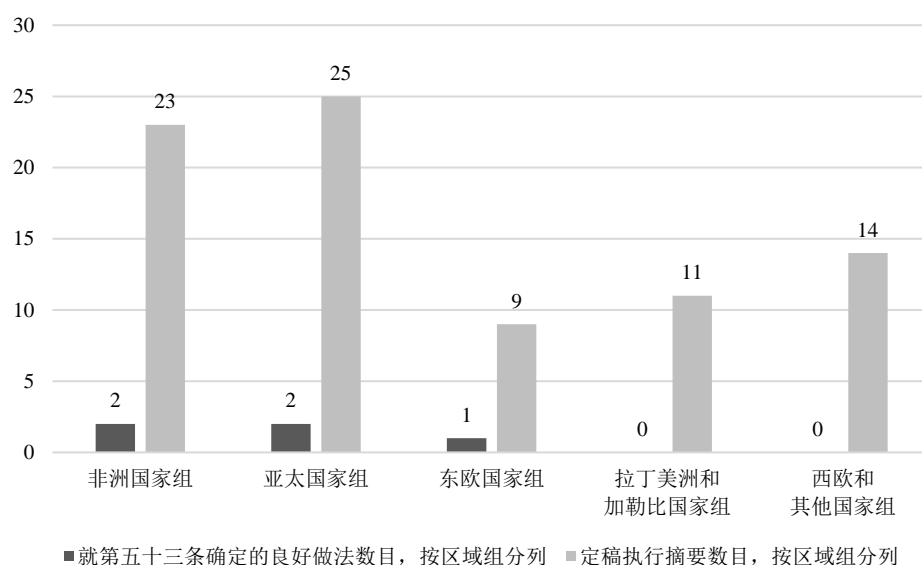
与第五十三条有关的良好做法

48. 确定了 2 个非洲国家、2 个亚太国家和 1 个东欧国家在实施关于直接追回财产的措施的第五十三条方面的好做法。在佛得角和塞内加尔，审议人员注意到

《民事诉讼法》给予外国与任何其他法人同等地位。在俄罗斯联邦和巴基斯坦，审议人员同样注意到给予外国提起民事诉讼的权利。

图 36

就第五十三条确定的定稿执行摘要和良好做法数目，按区域组分列



2. 通过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追回财产的机制和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第五十四和五十五条）

49. 关于通过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追回财产第五十四和五十五条，审议人员共向 73 个国家提出了 304 项建议，相当于所有 82 个受审议国家的 89%。在这些建议中，174 项涉及根据第五十四条确立的法律框架，130 项涉及根据第五十五条确立的做法。按区域组分列的相关数据见下文表 14 和 15 以及图 37 至 40。图 38 和图 40 概述了就第五十四条每一项和第五十五条每一款的实施情况提出的建议数目。

表 14

就第五十四条实施情况提出的建议，按区域组分列

	完成审议的 国家数目	收到建议的 国家数目	收到的 建议总数	该组中收到建议的 已审议国家百分比
非洲国家	23	17	55	73
亚太国家	25	19	61	76
东欧国家	9	8	21	8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11	9	26	81
西欧和其他国家	14	7	11	50

图 37
就第五十四条提出的定稿执行摘要和建议数目，按区域组分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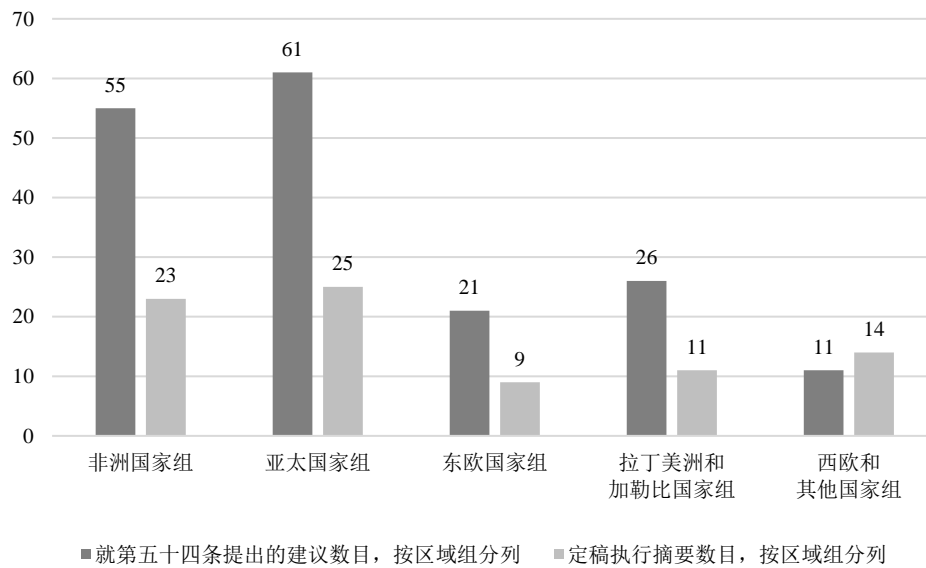


图 38
就第五十四条每一项的实施情况提出的建议数目，按区域组和总数分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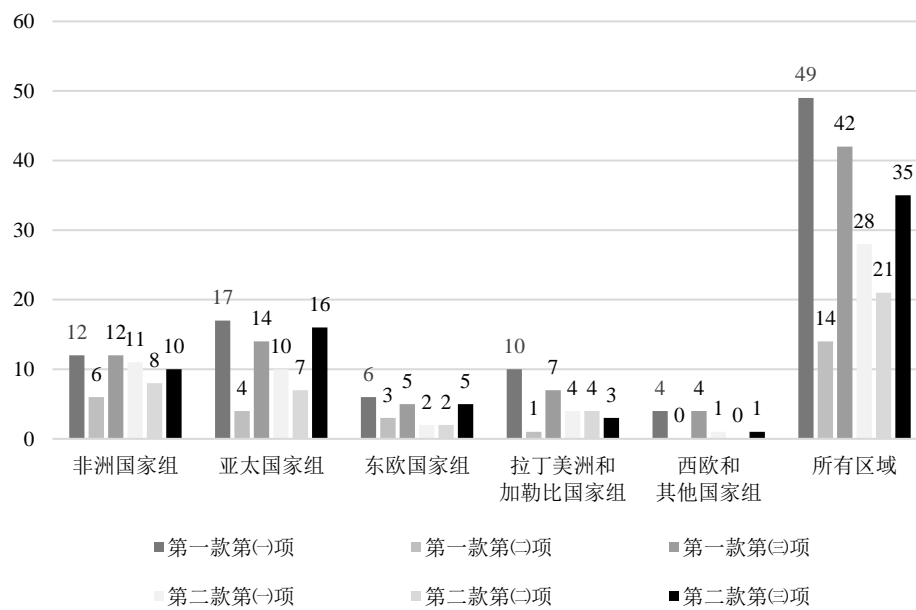


表 15
就第五十五条实施情况提出的建议，按区域组分列

	完成审议的 国家数目	收到建议的 国家数目	收到的 建议总数	该组中收到建议的 已审议国家百分比
非洲国家	23	19	42	82
亚太国家	25	18	47	72
东欧国家	9	7	15	77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11	8	14	72
西欧和其他国家	14	7	12	50

图 39
就第五十五条提出的定稿执行摘要和建议数目，按区域组分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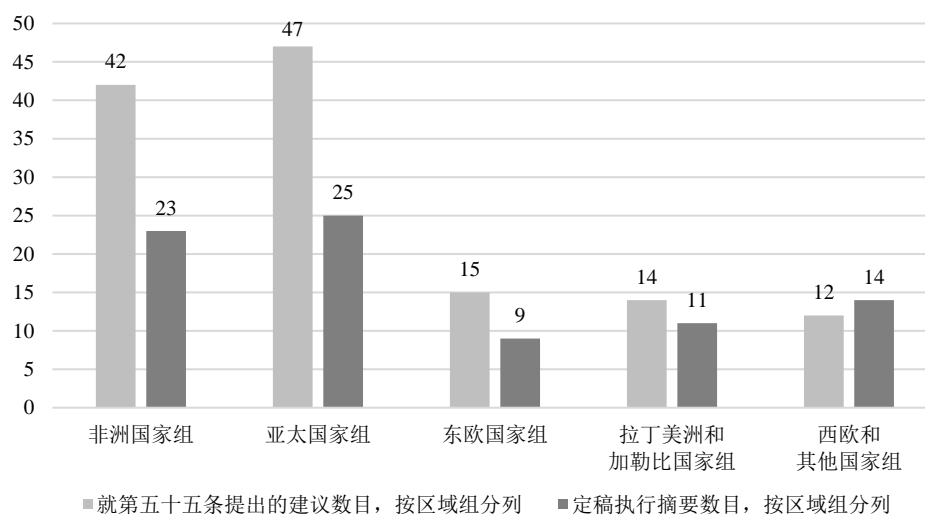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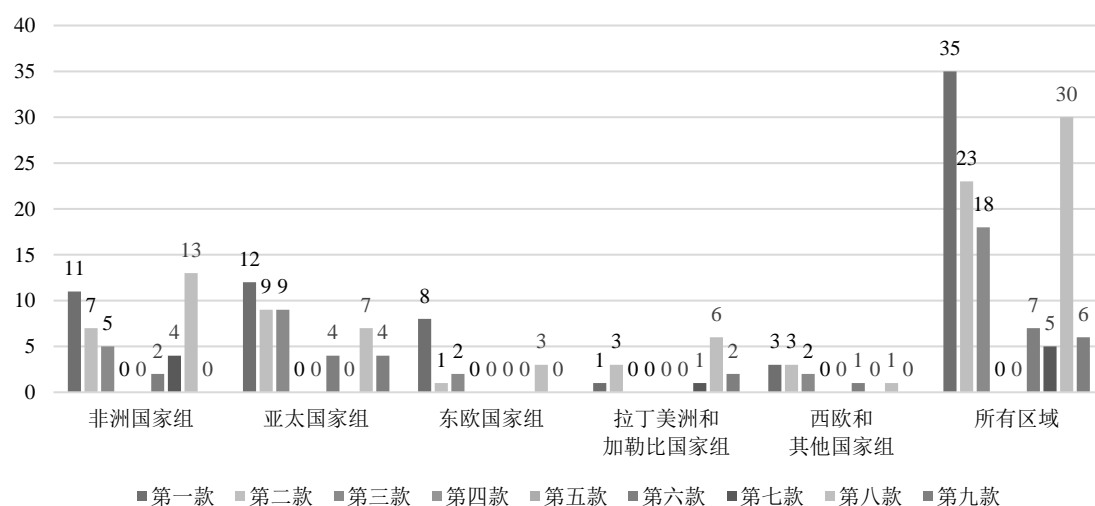


图 40
就第五十五条每一款的实施情况提出的建议数目，按区域组和总数分列



(一) 通过对洗钱犯罪的判决进行没收（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50. 在通过对洗钱犯罪的判决进行没收方面，没有发现特别的区域趋势。

(二) 未经刑事定罪的没收（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51. 在就为非定罪没收提供司法协助提出的 42 项建议中，三分之一（14 项）是向亚太国家提出，近三分之一（12 项）是向非洲国家提出，7 项是向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提出，5 项是向东欧国家提出，4 项是向西欧和其他国家提出。就建议的内容而言，没有观察到区域趋势。

(三) 执行外国没收令和外国没收请求（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52. 所有区域有 44 个国家收到了关于制定法律框架以便能够根据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直接执行外国没收令并根据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实际适用此类框架的建议。没有发现相关的区域趋势。

(四) 根据外国请求执行外国冻结或扣押令或者临时措施（第五十四条第二款和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53. 所有区域有 48 个国家收到了关于制定法律框架以便能够根据第五十四条第二款和第五十五条第二款采取冻结或扣押或其他临时措施的建议。大多数挑战与前者有关，牵涉到允许被请求国主管当局辨认、追查、冻结和扣押犯罪所得以便随后予以没收的措施。没有发现特别的区域趋势。

(五) 保全财产的补充措施（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⁵

54. 审议人员确定了所有区域缔约国在实施关于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方面面临的挑战。

(六) 司法协助请求的先决条件和必要内容（第五十五条第三款和第四款）

55. 在关于司法协助请求的先决条件和所需内容的第三款和第四款方面，没有观察到任何区域趋势，除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外，所有区域的缔约国都收到了关于

⁵ 对扣押或没收资产的管理情况在第一个周期作了审议，但未列入第二个周期的审议范围。对该主题的更深入分析，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状况：定罪、执法和国际合作”第二版（2017 年，维也纳），以及与第一个审议周期有关的专题报告，即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三章（定罪和执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第三十至四十二条）（CAC/COSP/IRG/2016/7）和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三章（定罪和执法）和第四章（国际合作）在区域一级实施情况的报告（CAC/COSP/IRG/2016/5）。

就司法协助请求的所需格式和内容确定立法或行政要求，或者采用资产追回手册或针对其他请求国的指导意见的建议。

(七) 拒绝司法协助请求的理由（第五十五条第四款和第七款）

56. 关于拒绝司法协助请求的理由，4 个非洲国家收到的建议是考虑确定可拒绝司法协助请求的最低财产价值，以及考虑制定全面的国内立法，规定司法协助在实质上 and 程序上必须达到的要求，包括明确的拒绝理由。1 个亚太国家收到的建议是采取立法措施，全面规范提出请求的程序、请求的必要内容、拒绝的理由和其他程序问题。

(八) 与请求方的协商（第五十五条第八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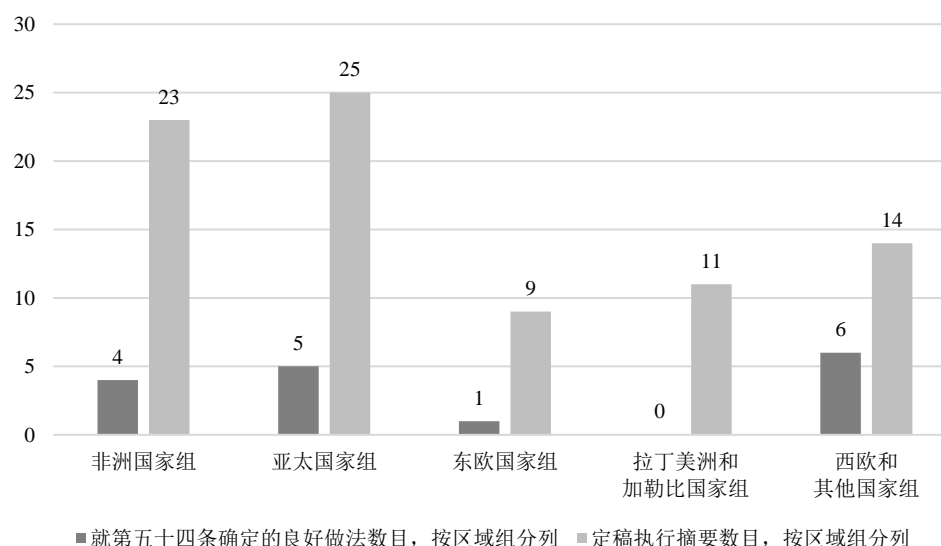
57. 关于第五十五条第八款，即在解除临时措施之前与请求缔约国进行协商，向非洲国家和亚太国家提出的建议最常提及的是为此目的修改立法。相比之下，对于东欧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审议人员更常提到的是需要确保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在实践中有机会陈述其支持继续采取临时措施的理由。

与第五十四条有关的良好做法

58. 在 6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5 个亚太国家、4 个非洲国家和 1 个东欧国家确定了与第五十四条有关的良好做法，其中 5 种良好做法涉及缔约国实施关于为非定罪没收提供司法协助的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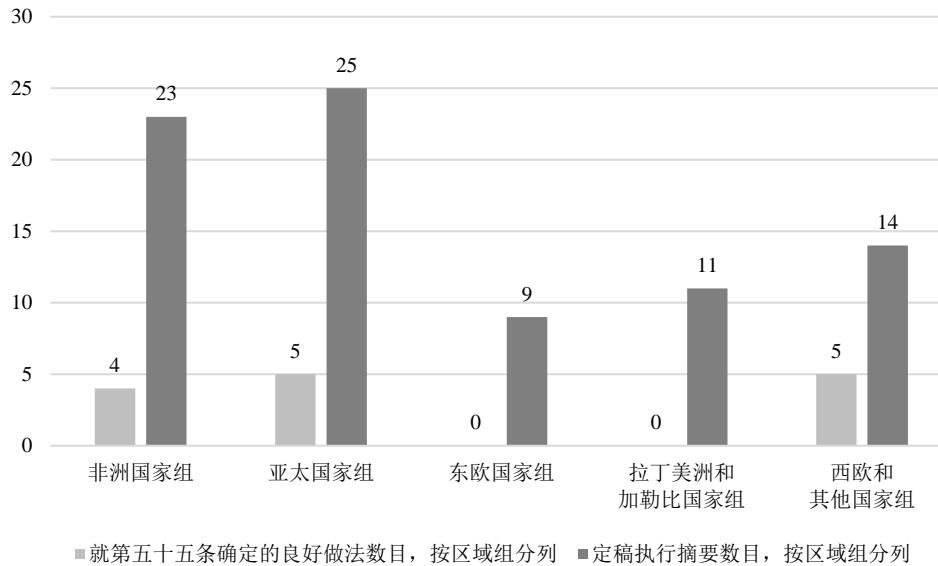
就第五十四条确定的定稿执行摘要和良好做法数目，按区域组分列



59. 在 10 个缔约国确定了实施第五十五条的良好做法，包括 4 个非洲国家、3 个亚太国家以及 3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组国家。没有发现具体的区域趋势。

图 42

就第五十五条确定的定稿执行摘要和良好做法数目，按区域组分列



C. 资产的返还和处分（第五十七条）

60. 关于《公约》第五十七条（资产的返还和处分），共向 70 个国家提出了 189 项建议。按区域组分列的相关数据见下文表 16 和图 43。图 44 概述了就第五十七条每一款的实施情况提出的建议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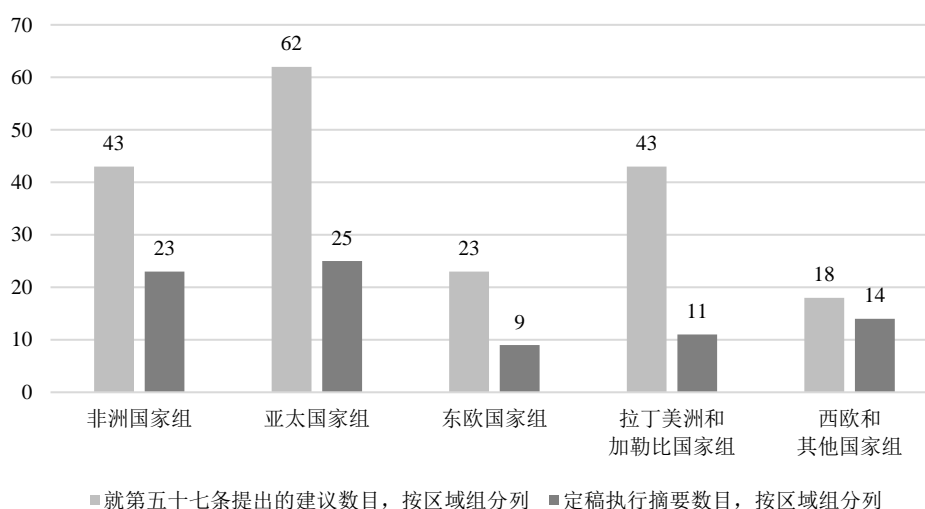
表 16

就第五十七条实施情况提出的建议，按区域组分列

	完成审议的 国家数目	收到建议的 国家数目	收到的 建议总数	该组中收到建议的 已审议国家百分比
非洲国家	23	18	43	78
亚太国家	25	23	62	92
东欧国家	9	9	23	100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11	11	43	100
西欧和其他国家	14	9	18	64

图 43

就第五十七条提出的定稿执行摘要和建议数目，按区域组分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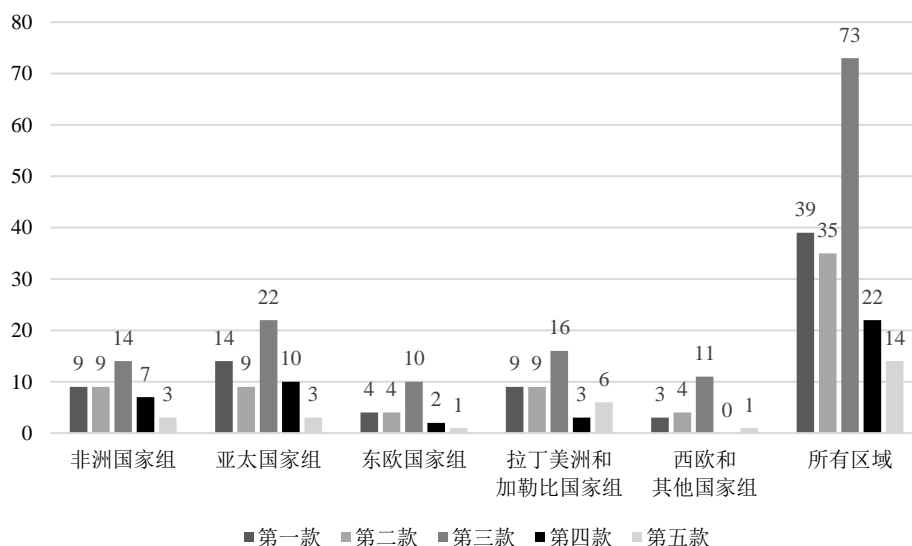


61. 在第二个周期受审议的 82 个国家中，审议人员确定大多数国家(85%)在实施第五十七条方面存在差距。向所有受审议的东欧国家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25 个亚太国家中的 22 个国家、23 个非洲国家中的 18 个国家以及 14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组织国家中的 10 个国家提出了与该条有关的建议。

62. 向所有区域组提出的大多数建议都侧重于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的实施，涉及向请求缔约国返还没收的财产。此外，包括 13 个亚太国家、9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8 个非洲国家、4 个东欧国家及 3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在内的 37 个缔约国收到了关于根据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处分财产的建议。

图 44

就第五十七条每一款的实施情况提出的建议数目，按区域组和总数分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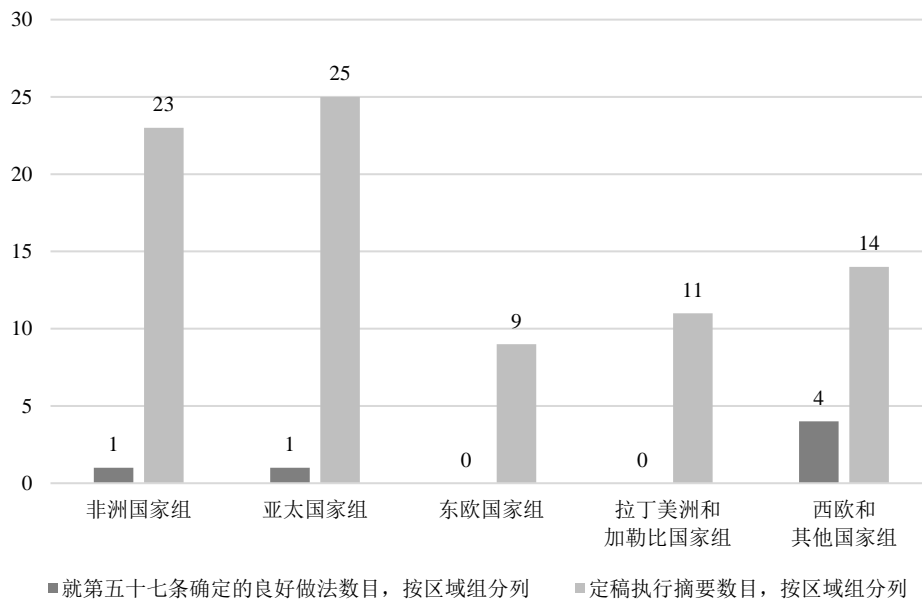


与第五十七条有关的良好做法

63. 在 2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组国家、1 个非洲国家和 1 个亚太国家确定了良好做法。在德国，审议人员强调，如果受伤害者无法通过执行财产权获得索赔的完全满足，则有可能从公共资金中获得赔偿。在斯威士兰，审议人员欢迎设立“没收和充公资金账户及犯罪资产追回基金”，以便除其他目的外，使犯罪受害者获得赔偿。

图 45

就第五十七条确定的定稿执行摘要和良好做法数目，按区域组分列



四.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二章（预防措施）和第五章（资产的追回）中具有跨领域性质的条款在区域一级的实施情况

64. 就资产申报、财务披露制度（第八条第五款及第五十二条第五款和第六款）共提出了 229 项建议，就申报利益冲突（第七条第四款）共提出了 59 项建议。图 46 和图 47 显示了就这些条款提出的建议的区域分布情况。

图 46

就第八条第五款及第五十二条第五款和第六款的实施情况提出的建议数目，按区域组和总数分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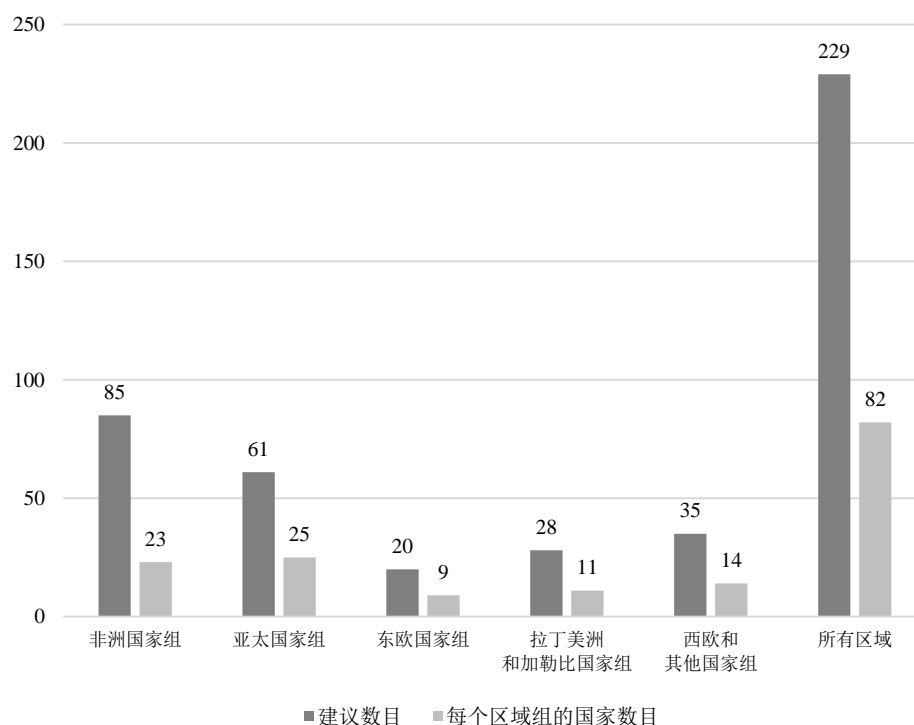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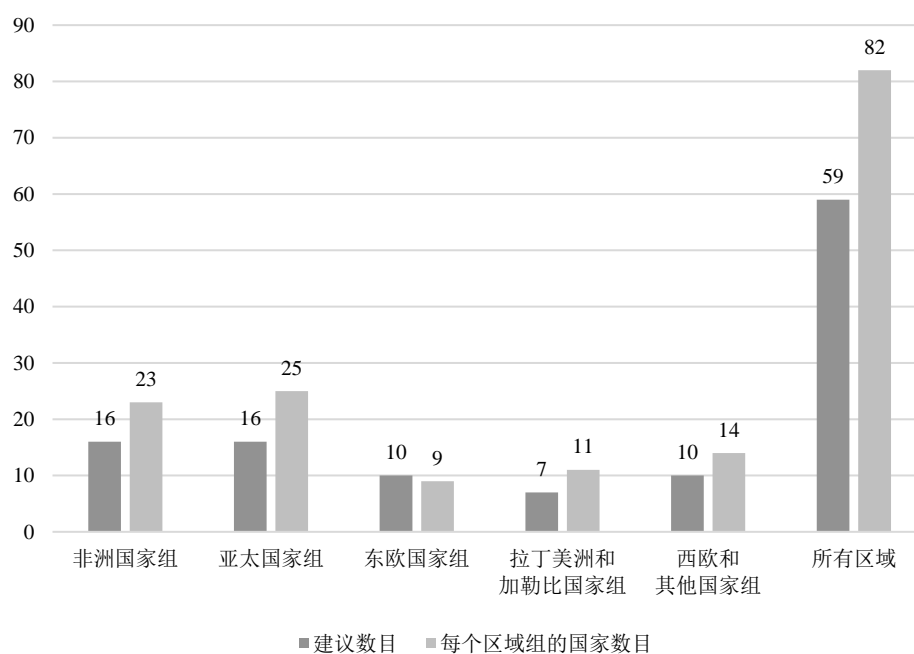


图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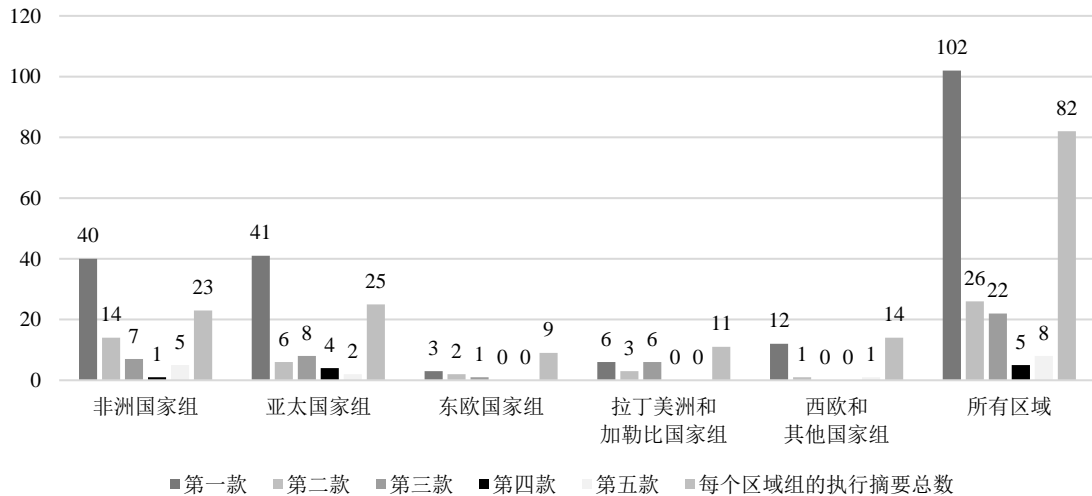
就第七条第四款的实施情况提出的建议数目，按区域组和总数分列



65. 关于预防洗钱的措施（第十四条），任何区域组在该条各款之间的建议数目都分布不均（见图 48）。几乎所有区域组都是就第十四条第一款收到的建议最多，第十四条其他各款的实施似乎没有对任何区域组构成重大挑战。

图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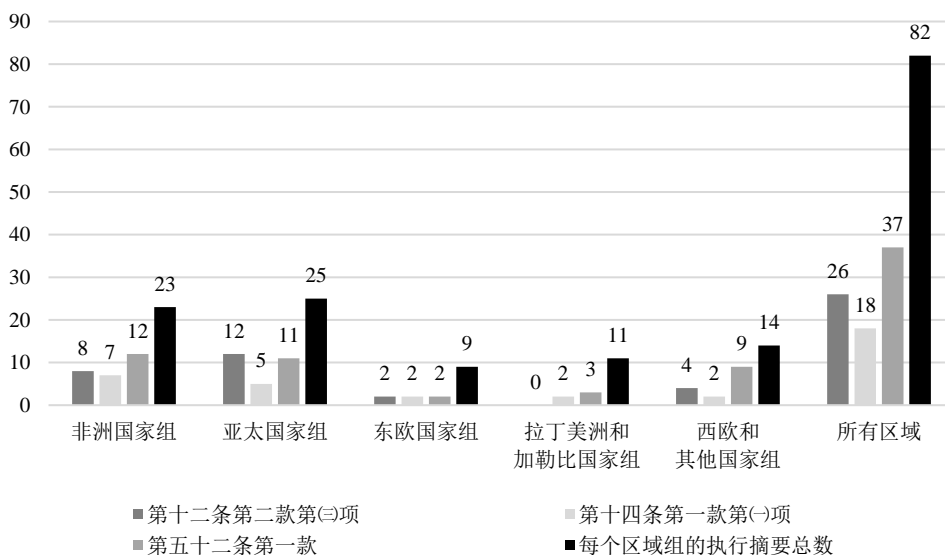
就第十四条每一款的实施情况提出的建议数目，按区域组和总数分列



66. 关于确定受益所有人身份（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十四条第一款第(-)项；第五十二条第一款），就《公约》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提出的建议最多（见图 49）。不过，在未确定受益所有人身份或身份确定工作不充分的情况下，审议人员很多时候会发布涵盖《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第(-)项和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联合建议。

图 49

就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十四条第一款第(-)项和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的实施情况提出的建议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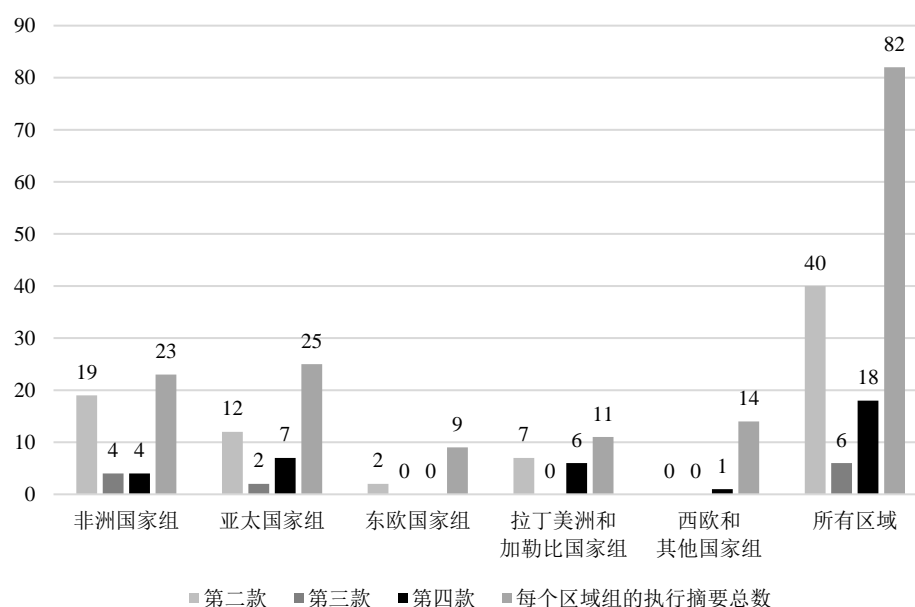


67. 关于根据区域、区域间和多边组织的相关反洗钱举措发布咨询意见（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以及存在使缔约国能够通报已确定的高风险客户身份的制度（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超过半数的非洲国家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面临挑战。关于实施记录保存规定以及针对高风险账户和交易，例如涉及政治公众人物的账户和交易的具体要求（第五十二条第三款），只有几个非洲国家和亚太国家收到了建议。在这方面，大多数建议涉及记录必须保存的期限。

68. 防止设立空壳银行似乎没有给任何一个区域组带来重大挑战。除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外，只有不到四分之一国家收到了关于《公约》第五十二条第四款的建议。

图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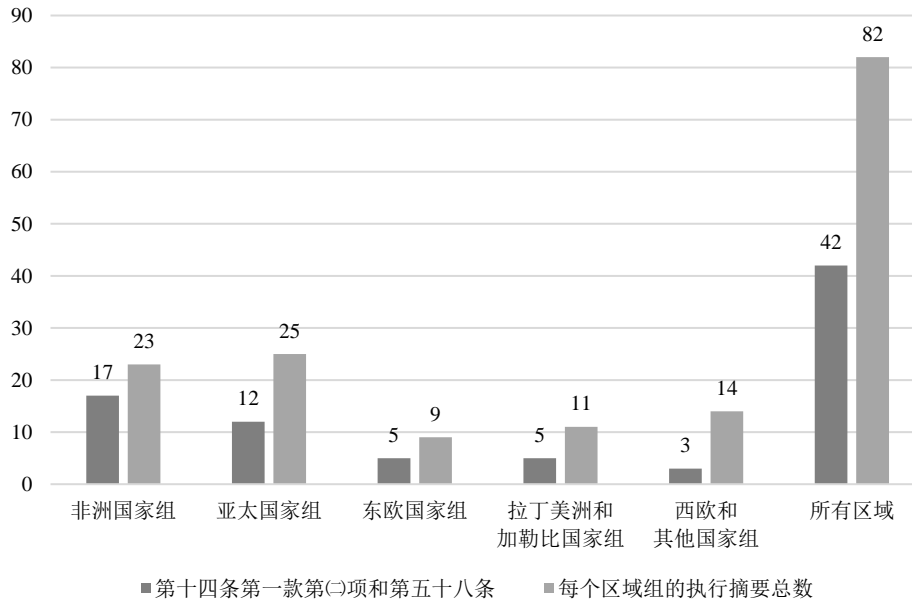
就第五十二条第二至四款的实施情况提出的建议数目



69. 确定了与金融情报机构有关的一系列挑战（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五十八条），特别是非洲国家，约有 43%收到了建议。大多数建议涉及向金融情报机构提供额外资源、签署谅解备忘录以加强与其他机构的合作以及金融情报机构发布冻结令的能力。

图 51

就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五十八条的实施情况提出的建议数目，按区域组和总数分列



五. 前景

70. 本报告反映了对 82 份已完成的执行摘要和国别审议报告所载更详细资料进行的分析。完成进一步的国别审议将有助于对《公约》实施趋势进行更全面的分析，以期编写一份关于第二周期受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研究报告，作为第一周期就受审议条款编写的研究报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状况：定罪、执法和国际合作”第二版）的补充。